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目次

## 一、法規

(甲)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組織大要

(乙)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丙)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辦事細則

## 二、常務會員會議之經過

## 三、各辦事處成立之經過

## 四、各辦事處工作報告

(內包工作概況、禁烟概況、治安概況、兵役概況、其他地方概況、并附重要文件)

(甲)第一辦事處

(乙)第二辦事處

(丙)第三辦事處

(丁)第四辦事處

(戊)第五辦事處

## 五、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頁

(一)頁

(一)頁

(二)頁

(五)頁

(五)頁

(六)頁

(六)頁

(一)頁

(一六)頁

(一九)頁

(三一)頁

(三四)頁



3 2285 4239 9

M05  
F129.6  
752  
2

#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 一、法規

(甲)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組織大要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奉議長核定

- 一、川康建設期成會由 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二、期成會以 議長爲會長
- 三、期成會之任務爲督促政府推進川康建設以增強抗戰及建國之力量
- 四、視察團由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之期成會會員得被指定爲團員但團員不以期成會會員爲限
- 五、視察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議長新團員中指定之
- 六、視察團之任務爲赴川康各地視察實況將視察所得製成報告並擬具川康建設具體意見書送期成會由期成會根據此項報告及意見書擬定建議方案建議採納施行
- 七、視察團之視察應注重吏治、兵役、治安及民生四大類各類之細目由期成會擬訂之
- 八、視察團得由期成會酌分數組每一組視察一個特定區域
- 九、視察團得由議長商請政府機關指派人員參加協助其人數以十人爲限
- 十、視察團出發前由議長商請政府令飭地方政府對視察工作隨時予以協助
- 十一、視察團之視察期預定爲兩個月
- 十二、視察團之視察期間得隨時將途視察所得以函電陳議長轉達政府
- 十三、視察團工作計劃由期成會會同視察團團長副團長擬訂之
- 十四、視察團經費由議長商請政府撥發

(乙)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奉議長核定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 第三條 本會以 議長爲會長。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南)

####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核各種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分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先設立雅安辦事處，其西昌辦事處得斟酌情形暫緩設立。）

####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 第五條

本會由 議長指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為會員組織之，并由 議長指定其中七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 議長就川康兩省參政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主任秘書承 會長之命，并受參政會秘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秘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秉承 議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人員調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 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視察員二人，書記一人。各辦事處之秘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 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 會長及全體會員組織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 會長及常務會員組織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 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召集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或地方各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 第五章 工作範圍

####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并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視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 議長咨請政府決定。

#### 第六章 經費

#### 第十六條

本會及各辦事處經費，由 議長提請政府核撥，并由參政會秘書處統領轉發，統籌報銷。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案之決議，由議長核定施行。

### 川康建設期成會會員名單

邵從恩	張淵	李瑛	會琦	黃炎培	晏陽初	吳玉章	陳豹隱
胡景伊	范銳	梁漱溟	楊端六	高惜冰	許孝炎	褚陽成	光井
張劍鳴	冷迺	林虎	余家菊	楊子毅	馬亮	章伯鈞	莫德惠
奚倫	王近信	盛仲良	沈鈞儒	王迅時			

### 常務會員名單

邵從恩 吳人	李瑛	張淵	黃炎培	褚輔成	莫德惠	林虎
-----------	----	----	-----	-----	-----	----

### 各辦事處主任名單

萬縣	褚輔成	瀘縣	黃炎培	成都	李瑛	蘭中	張淵	雅安	林虎
----	-----	----	-----	----	----	----	----	----	----

### 顧問會員名單

李伯中	黃庸方	梁叔子	曾子玉	尹仲錫	魏時珍	徐治甫	譚劍之
蔣聚成							

### (丙)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為統一各辦事處步驟并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為對外便於工作起見特以各辦事處駐在之縣名冠於各辦事處之上以利進行但各辦事處之銜號仍依照本會組織規程冠以第一第二各番號

四川第一辦事處對外改稱成都辦事處四川第二辦事處改稱瀘縣辦事處四川第三辦事處改稱蘭中辦事處四川第四辦事處改稱萬縣辦事處西康第一辦事處改稱雅安辦事處西康第二辦事處改稱西昌辦事處

第三條 本會各辦事處工作區域範圍分配如次

(一)成都辦事處(第一處)工作區域範圍為成都市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第十六共五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江油彰明平武北川等四縣

(二)瀘縣辦事處(第二處)工作區域範圍為重慶市自貢市第五第六第七共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巴縣江津永

川榮昌大足銅梁城山等七縣

(三) 簡中辦事處(第三處)工作區域範圍為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九行政督察區之城口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昭化廣元蒼溪閬中劍閣等六縣

(四) 萬縣辦事處(第四處)工作區域範圍為第八第九(除城口縣)第十、第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江北合川遂寧三縣與三峽實驗區

(五) 雅安辦事處(西康第一處)工作區域範圍為雅屬康屬

(六) 西昌辦事處(西康第二處)工作區域範圍為雷屬

本會各顧問會員之職權依本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其參加各辦事處工作者職權如下

(一) 協助主任推進處務

(二) 主任因事離處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各辦事處主任及各該處顧問會員如對某項特殊重大事件各具有不同之特殊意見而又難于解決時應報請會長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秘書承主任之命并受顧問會員之指導辦理各該處內部一切事件如各該處主任及顧問會員均因事離處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本會各辦事處視察員承主任之命并受顧問會員之指導應隨時視察各該處工作區域範圍內各項建設視察完竣時并應草擬視察報告送呈各該處主任查核

第八條 本會各辦事處執行視察工作時得採用(一)座談會(二)講演(三)訪問(於必要時得調閱文卷)(四)密查四種方式惟第(一)(二)兩種只限於各辦事處主任或顧問會員視察時行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得對各有權限或公務人員為必要之督促指示或糾正亦得逕函該管上級機關轉知其情節重大必須予以獎懲者應報由會長轉請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得根據各種法令事實及督察結果草擬各種切合實際之方案提交本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辦事處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向本會報告一次并分別互相報告如有特殊重大事項得隨時報告於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一律用普通公函形式

第十三條 本會各辦事處對於人民或機關團體之一切呈訴應予接受概不批示但得酌量分別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困難復查并一面通知原呈訴人知照

第十四條 本會各辦事處關於設計建設視察與考核各項工作應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所通過之川康建設方案為範圍而以其所列各項原則為標準的

第十五條 本會各辦事處之辦公時間及各辦事處之公旅費得由各辦事處主任斟酌各該地之環境情形與一般生活程度自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之領取報領概由各辦事處逕向本會秘書處接洽辦理  
第十七條 本調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并呈報會長後施行

##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 甲、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至八日在成都支機石街五十五號舉行，共計開會八次（內預備會一次），計出席會員：邵從恩、張淵、李璣、黃炎培、莫德惠、褚輔成、顧開會員：李伯申、黃顯方、曾子玉、徐深甫、魏時珍、葉長特派參政會秘書王世杰；列席黨政軍首長：黃季陸、鄧錫侯、各廳處長：胡次威、甘績緝、郭有守、陳汎山；各行政督察專員：王思忠、陳志學、沈炳光、冷憲南、史良、孫則讓、陳開潤、黃綬、鍾繼道、林維幹、羅璽、譚毅武。會中除聽取參政會王秘書長、黨政軍首長、各廳處長及各專員報告外，計討論決議關於本會內部工作者七項，關於清安員前亟待實施辦法者七項，關於禁煙禁毒目前亟待實施辦法者八項，（後又補充兩項）并通過本會各辦事處辦事細則十七條。

### 乙、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係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成都本會第一辦事處舉行，共計開會四日半，出席會員：李璣、黃炎培、張淵、褚輔成、林虎、莫德惠、邵從恩；顧問會員：李伯申、尹仲錫、黃顯方、徐深甫、譚則之、魏時珍，主任秘書雷震；列席黨政軍首長：賀國光、黃季陸、鄧錫侯、各廳處長：胡次威、甘績緝、郭有守、劉兆麟、戴尚翔、李光齊、楊叔明；各行政督察專員：王思忠、沈炳光、馮水濂、陳炳光、陳志學。會中除聽取各專員報告外，計討論決議提案二十二件，計關於禁煙者五件，關於剿匪者三件，關於兵役及徵工者五件，關於會務者三件，關於其他方面者六件。

## 三、各辦事處成立之經過

### 甲、第一辦事處

在第一辦事處即成都辦事處，係設於成都支機石街四十七號，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辦公，主任李璣顧問會員徐季剛秘書施志先，視察員邵雪，汪潔，唯二十九年二月間視察員汪潔長假，即以秘書施志先調充，另以斐元亮担任秘書。工作區域釐成都市、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第十六、五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江油、彰明、平武、北川等四縣。

### 乙、第二辦事處

在第二辦事處即遂寧辦事處，係設於遂寧南城垣一號，初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先假遂寧民生公司餘屋開始辦公，嗣租定南

城垣一號爲地址，即於十二月四日遷入。主任黃炎培，顧問會員黃虛方、饒咨徐子爲，視察員吳德真、馬玉泉。工作區域爲重慶市、自貢市、第五、第六、第七，共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巴縣、江津、永川、榮昌、大足、銅梁、觀山等七縣。

#### 丙、第三辦事處

在第三辦事處，即開中辦事處，係設于開中城內米糧市街二十五號，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主任張湖，顧問會員曾玉、羅濟、陳鳴西，視察員張君弼、吳超然，幹事任榮。工作區域爲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共三個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九行政督察區之城口，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昭化、廣元、蒼溪，開中，劍閣等六縣。

#### 丁、第四辦事處

在第四辦事處，即萬縣辦事處，初設於萬縣王家花園三十五號，嗣遷至護城寨楊柳灣，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辦公，主任褚輔成、顧問會員蔣肇成、秘書陳聯捷，視察員田炳章、何高鴻、余湘，助理秘書宗添。工作區域爲第八、第九（除城口縣）第十，共三個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江北、合川、綦江等三縣，與三峽實驗區。

#### 戊、五辦事處

在第五辦事處，即雅安辦事處，初設於雅安小北門奎星街五十五號，嗣遷縣前街四十號。係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辦公。主任林虎，顧問會員譚劍之、秘書劉衡，視察員吳德芳、雷慕萍。工作區域爲雅屬康屬。

## 四、各辦事處工作報告

### (甲)成都辦事處工作報告

#### (子)工作概況

(1)本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即委定呂又昂、趙向田、景風分別担任庶務幹事及書記，假支破石街五五號爲臨時辦公地址，着手籌備辦事處事宜，同日遴選之視察員鄧雪亦到職。十九日覓定支破石街四七號爲本處正式辦公地址，從事修整設備，旋即遷入，於二十八日正式成立辦公。十二月一日，嚴君施志先，代理視察員汪仲瀟均到職。二號爲本處正式辦公地址。另以婁元亮繼任秘書。

(2)二十八年十二月月上旬派鄧汪兩視察員秘密調查成都市區及附近之私運私藏煙土實況，及禁政進行情形。下旬派鄧視察員往第十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江彰平北四縣，偵查秘密往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派趙書記往第四行政督察區各縣，視察土膏行店是否確於十二月底閉歇停止營業，有無其他私售及私運私藏情形，並致察各縣治安狀況。一月月初派密查員鄧治平赴茂縣密查烟案糾紛情形。二月下旬派施鄭兩視察員分赴第二及第十六行政督察區視察禁煙，治安，兵役實際進行詳細情形及其他地方概況，又派密查員鄧治平赴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平武北川兩縣視察禁煙及整務，均具有報告存案。主任於三月中旬赴第一第二行政督察區各縣視察。

(3) 會同常務會員邵明叔及顧問會員尹仲錫徐中甫李伯申曾子玉等先後建議 會長，(甲)請於二十九年三月煙民戒絕後，將財政部所收煙土一律焚燬，並嚴令行政院及四川省府，彙遞三條指示，勿得稍涉洩移。(乙)請飭四川省府將保安隊廢除改歸軍制，改歸為大軍隊，分別撥專員縣長掌握指揮。(丙)請轉飭有關機關，於今川食鹽，妥籌分配辦法，嚴在煙商採辦煙絲，並謀產量增加。以上各項，復經迭電請求早日實現，(往來函電，詳於二十九年二月本處提交第二次常務會員會議之工作報告附件(一)、二、三、四、六、八、等六件)。

(4) 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約與工作範圍內六專員來處，二十九年一月約與全盟專員來處，廿九年二月約與工作範圍內六專員來處，聽取推行禁煙匪兵役止工各要政辦法與實施情形，並徵詢各區特殊狀況，及對於新縣制施行之意見。與省府統署裝煙督署各首長亦隨時為工作進行上之商詢。

### (丑) 禁煙概況

(1) 禁煙 據本處視察報告：理番縣屬之黑水，蘆花，赤博蘇，三齊番，新番，舊番等處夷地，及茂縣所屬之黑鉢寨，後番，二木瓜子，河心壩，嚴陽坪，珊瑚寨，麻地寨等夷地，皆遍種煙，以往尚能按期收穫，安享大利，夷民初受於中央軍之威迫，於剿赤時曾用率剷除，嗣因不肯徹底，勾結匪吳試種，今則漸成普遍現象，均以武力保護，無法剷除，中有黑水夷首薩永和實力最大，其新舊槍枝近萬，現猶綴結以烟易槍。本年蘇永和，王南康兵，公高羊平，陳木匠保等頭人，同具切結，表示輸誠，永不種煙，但實際仍然照種。縣府曾呈請省府派遺飛機及幹部到夷地相機督剿，已准派飛機前往，發英文傳單，曉諭夷人，並飭以駐縣保安武力協助省禁煙督察團所帶一團兵力共同動作。三月八日縣府禁煙科長胡文恭會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張篤晉，第二區區長鄭興亞出發赴夷地普遍查勘，設法督剿。彭山縣於二十八年上季曾發現烟苗，經政府嚴辦後，下季已無有。邛崃縣於二十八年發現烟苗，經縣府督剿，煙民頑抗，因請清鄉部陸軍團督辦，旋即解決。大邑縣於二十八年曾拘捕邊僻地方種煙份子數百。

(2) 禁煙 據本處視察員報告，本處工作範圍內各縣所有種土之種類，略分雲南所產之南土，越嶲西昌會理一帶所產之嶺南土，雷馬屏峨一帶所產之南歸土，通南一帶所產之北歸土，松理茂懋一帶所產之小歸土。其採運者，幾全為各種現役軍人，主其事多為中級以上軍官，武裝走私，於通汽車處，例用卡車裝運，偽作軍需用品。其走私道路，南土及嶺南土均以雅安為集中地，南歸土以嘉陵江為集中地，北歸土以閣中為集散地，再以武裝保護分此兩往各縣市，小路土之私運道路，一經平武北川運出，一經安縣縣屬運出，一經彭縣運出，一經灌縣運出。其實煙土用法略外，概用槍彈與夾裝換換烟土，德國二十發快慢手槍一支，可易八九十兩，其他廢手槍一支，可易五十兩，土者易三十兩，步槍一支，廣者易三十兩，土者易二十兩。至哥老及商人之走私者，亦以武裝私運，不過軍械則毫無顧忌耳。此外尚有房值得注意者，即各處之禁煙社私機關，因工作人員品類複雜，多變為走私機關，沿沿公路之各級公務員，亦多尤向若之。至潔身自好者，徒嘆其如何而已。此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情況也，是年冬實行封鎖政策後，夷地之烟，近多翻山由松茂章嶺出甘，肅自肅定烟土辦法決定公佈後，煙價跌落，走私營利者現已少有，在內地原有之烟土，或此次登記之私土，既經指定地點集中，而未登記之私土，亦藉此機會，影同運出，以便外銷。此等在放私土之戶，均係破有勢力之少數份子。

(3) 禁售 走私者將烟土武裝運至各縣市後，多利用哥老代為銷售，在二十八學十二月以前，亦多有勾結土膏行店代為推銷，共分利潤者。現因土膏行店停業，烟民大減，銷售頗不易，故私售者亦隨之減少。惟仁壽縣備有存土之戶，私烟館又未肅清，密買土膏之事，時有所聞。

(4) 禁吸 據本處視察員報告，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各縣土市商店尚未奉令停業時，無不附設紅燈，私烟館亦頗多，及奉令停業後，仍開有暗售所事，私烟館尚待肅清。尤以第十六行政督察區之松理德茂汝等縣為甚，縣城及沿大道各大小店子均有私設紅燈售烟情事，吸烟者大搖為苦力。至最簡單之流動，烟館應時而生者，所在皆有。以上各種現象，實有嚴厲督飭各級政府肅清之必要！各縣戒煙處所之已設置者，照禁烟督署規定，每人每日食費一角五分實不足，應為增加，以利進行，並擴充院所之烟民地位，盡量收容，但須嚴查其以少報多等舞弊行動，(如茂縣戒煙督院院長黃尚武被稱任院烟民八十五人，在祇六十五人，不無舞弊之嫌)於各區署實行添設戒煙分所，期能於限期前將全數烟民戒畢。夫設置者，不能傳戒調驗，應立即擴大設置。戒後之復吸者，不乏其人，應依法嚴懲懲罰，烟民登記多遺漏，應責成縣府區署督同保甲逐戶清彈勒戒，如再有遺漏即行連坐，並連坐其家屬。自公佈本年三月以前所有一切煙民必須一律戒絕之法令後，各縣大部尚能積極遵辦，著嚴戒刑所或勒戒所收容烟民，用戒藥戒，收效頗大，或不難如願完成也。

(5) 緝私 禁烟督署對公署糾察室負緝私專責，在各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糾察分室，以一縣或三縣為一段設段長，每縣設組長，糾察室復增設武裝緝私員，並令各該員就地招募員丁，編組緝私隊；自丁中幾盡屬地痞流氓，賄賂無窮，僅以緝獲烟土之二三獎金給與之，凡緝獲之烟土，不論呈繳若干，及匪分如何，須經查驗後方足給獎款目，而所給之獎金與實際應得者相差頗鉅，因之各緝私隊入員，或受賄不緝，或緝而不報，甚有緝私即以走私者。本處曾會同道州辦事處主任黃炎培，顧問會員黃肅力，致函禁烟督署資徐兩會建議改良。(一)兩詳於二十九年二月本處提交第二次常務會員會議之工作報告附件九)

(6) 肅私 自肅清私土舉行登記之命令發佈後，民間以價值懸殊，自行登記者甚少，各處大批存土，秘密囤積，據本處視察報告中，以縣屬新都囤積為最多，茂縣楊特樹縣長任內，則按戶攤烟數兩或數十兩不等，將煙折錢，令人民照繳，曾經激起第二區馬臺城反抗，殺傷第二區代區長劉茂臣，劉劉已醫好，馬則被縣府司法處判處徒刑十五年。理亦有有攤烟情事，但不如茂縣之嚴厲，幸未出事。此則亟須糾正者！(茂縣楊縣長已革職)

(寅) 治安概況

(1) 二十八年下季，本處工作範圍內各縣，常有股匪或零匪竄擾，搶劫時間，前據本處視察報告，探要分述如次：(1) 廣漢縣曾被匪殺死聯保主任二人，縣長孫寶先被省府記大過二次；(2) 德陽縣第一區劉家橋某店被劫，據云係廣漢之匪越境竄之；(3) 綿陽之志願兵團未編成者有搶劫情事，曾獲鍾專員擒獲一連長拘禁，尋獲正匪數人，事始終；(4) 彰明縣往綿陽道上，劫案日出，自鄧錫培主任上次督剿新獲數百人後，方告平靖；(5) 邛崃之瓦屋溝，有匪首王斌武人槍約三十餘，向王口成匪人槍約二十餘，合夥搶劫已由曹錕十七師三旅負責清剿；(6) 青神岷江河邊，曾發生搶船案；(7) 大邑東門七里許，晚間發生燒劫案，並擊斃團丁，經當場捕獲匪徒；(8) 松理德山間有股匪，人槍百餘；(6) 崇慶縣，匪徒迭在縣內外搶劫擄犯後因該縣注意緝捕，經格斃匪徒數名，已較平靖；(01) 。

新津招安匪首袁樹江李元亨二名維持該縣治安，但袁樹江之徒衆，仍在四鄉及鄰縣騷擾，並包庇匪徒，橫行無忌，縣長趙宗德思將該匪首剷除，密呈准省政府將該匪就地槍決，後因計劃失敗，袁逃入新十七師部，易名袁子勳在師部任參事，因此糾紛迭起。新津治安，遂由李元亨以全縣偵緝主任名義負責，隨縣人士，頗以爲慮。

(2) 二十九年一月後，本處工作範圍內，各縣治安情況已較前大爲進步，搶劫之事，亦大減少，茲據本處視察員報告，但仍時有搶劫案發生，如(A)汶川縣那三區之巴郎牛頭山一帶之匪生，馬塘等處，時有崇慶寶興大邑之匪孔錫之、宋吉三、魏建安父子等人搶劫約二百餘，越境越境行旅，現正山單三清湖區指揮部派保安三旅三團進剿中；(B)各縣之零星匪徒，仍尚待肅清；(C)邊區各鄉匪風尙熾，哥老轉盛，而民團武力極爲薄弱，皆是使匪滋長，又兼山老林深，匪易潛伏滑溜不便，尤須注意。是則不能不望軍政當局之最後努力耳。

#### (卯)兵役既况

據本處視察報告，分別摘要，列後於次：

(1) 抽籤 各縣大部尚能遵照規定之抽籤辦法辦理。惟威遠縣略有改變，係將壯丁姓名秘密編號封存，抽籤時即抽出號數，至奉令徵送時，始對號查出壯丁姓名及住址，再密封送縣庫轉送保長皆封姓名徵送，因行之有效，呈請圍管區通令遵行，故第二行政督察區各縣抽籤時多以號數代姓名。

(2) 徵送 各縣之保甲組織嚴密，及辦理抽籤認真與兵役宣傳深入農村者，徵送時即較順利；否則徵送較難，欠額亦多。壯丁進役事，各縣時有，尤以保甲組織不嚴密，抽籤不認真之縣爲多。

(3) 優待 各縣優待壯丁家屬事，大致尚能遵令舉辦，惟富庶之縣，成績較佳，邊區與貧瘠之縣，則僅應付功令，略爲敷衍而已。辦理抽籤認真縣份(如榮縣、威遠)徵納優待金較多，辦理優待更易；抽籤不認真縣份(如仁壽)不僅徵收金難望收入，即其他優待事宜，辦理亦近敷衍。蒙縣於壯丁入營時，發給酒席費送，復送給新軍服及內衣。去年舉行募捐時，曾由縣長詣該縣聞人趙德賢字義安，得款三千餘元，他項募款亦多。其組織之代排隊，亦能堅守執行。優待費已發給四次，爲辦理優待成績最佳之縣，因之該縣徵送壯丁，不感困難，資中曾於去年冬臨時，募款一萬餘元，用以賑濟出征壯丁家屬。

(4) 據本處視察報各縣辦理兵役感覺困難及亟須改善之點：

(A) 廿八年四月至六月之停徵壯丁，及七至九月之緩徵壯丁，補送不易。請予免徵。

(B) 接收壯丁隊部，多不按標準接收，且有故意擱擱情事。請予糾正。

(C) 於各縣國民兵團內，增設醫官，以便驗收及治療人營壯丁。

(D) 接收壯丁隊部，多不到縣接收，擬由縣府送驗，冀圖減少費用，致增加各縣負擔，請予改善。

(E) 逃役壯丁日多。軍政部通令發給國民兵役證路單，須黏貼本人照片，通令各省縣市一律風行，以管制壯丁逃亡，減少各縣徵調困難。

徵調困難。

(F) 軍政黨各機關及各學校，常有發給壯丁之身份證明書，冀圖緩役情事。請嚴為限制。

(G) 逃匿及會久遭受兵變之縣（如松理慈茂汶平北等縣）壯丁甚少，荒地頗多，當有一男被數家招贅者，（被招之男子以客籍人為最多）徵丁極不易。請予減免徵丁名額。

(H) 接收部隊常有騷擾虐待打壯丁情事，致增加辦理兵役困難。亟應改善。

(I) 優待積穀，日久必不敷，因出徵之壯丁日增，積穀日少，應早為籌措。

(辰) 其他地方概況

(1) 威煤省購問題 威遠之煤，既供煉鐵之用，且為自貢鹽場主要燃料。供給地煤壩四百餘個，每月產量約在壹百伍拾萬斤以上，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開始統購，當時係官商合辦，獲利最厚，但商股係少數所有，而開採礦之戶，在此煤價昂漲之際，以因統購之故，人工漲價，煤壩戶大為賠本，以致不能維持現狀，遂向統購處稟請採煤，復因煤價逐漸高漲，賠本益甚，統購委員曾屢次稟請，復不能交清，又再向統購處稟請第二次採煤，因之賠累益多，煤壩戶因困於破產者，實為不少，而經營統購者，則獲利頗多。因此糾紛大起，曾更投縣長，及將經手辦理統購之主任鄭頌南他調，乃以鹽運局派威遠視察調解之董雁洲繼任，而煤壩戶賠本現象，依然存在。當糾紛之際，煤壩戶則另組織煤礦生產運銷合作社，貸款數十萬，然仍因評價之故，煤壩戶仍不能維持現狀，以至迨至廿八年十二月底貸出之款未能歸還者，尚約三十餘萬之多。現煤壩戶之羣，仍願遵守統購辦法，而不願再歸數月評價一次。又以統購處之煤質化驗，不能以煤質正確及標準等級，每依化驗員認為同級之煤，互相混合，運往鹽場售與井商非商則以化驗等級不確，認為係將各抽雜煤混和，火力減低，於其出高價購得之煤，並非其預計火力，損失亦大，亦有不願。故強糾紛紛之事，方興未艾。威遠縣長程厚之，最近曾到省府報告請示辦法，對統購委員會主任委員袁鵬昌之措意深表不滿。據本處視察及察所知，此問題甚為複雜，非簡短文字所能敘明，但若照目前統購辦法，既不能照統制委員會之標榜可以增加戰時生產，反使生產煤之戶，叫苦連天，而於使用煤之非灶商，亦未因統制而得便利，甚至當地人民因購煤不便，亦怨聲載道，均認統購處祇知獲利，用政治力量壓迫人民。若不速謀平允解決，前途甚為可慮。

(2) 液體燃料統購問題 資中縣城對岸，現設有復興酒糟廠，係由留學美國研究製糖之周大瑞積資四十萬元開設，所用機械製糖係其自作圖樣在重慶翻沙廠製造，所用之製酒精原料，係當地製糖之產品，即俗稱薄水，（又名薄糖）首。自去年四月破土始建廠，至十二月內即已出產酒精，現每日能出酒精一千五百加侖。但酒精由液體燃料委員會統購，每加侖給價四元二角，但統購處一經轉手，并未加工，即售五元四角，該廠以抗購處不勞而獲，每日於該廠方面，即賺一千八百之數，深表不滿，現正籌請改善中。

(3) 國民兵團與縣府之協調問題 據本處視察報告：國民兵團團長本由縣長兼任，副團長原由軍管區司令部委派，再由軍政部加蓋，以系統關係，各縣之國民兵團自副團長以下各級人員認為與縣府無關，縣長之兼任團長，不過係例外兼職，不必過問其一切行動。兼團長之縣長以為主體在縣府，不能不督。因之兩方面不相容，摩擦頗厲，辦事諸多不便。近如資中威遠榮縣等三縣，均發生顯著之裂痕。而榮縣國民兵團，副團長李超，故犯賭禁，及資中縣國民兵團自衛隊分隊長二員之行為罪謬及藉公搵索，縣府亦莫如之何，新縣制實施後，在加軍團長權，是則亟須改善者。

(4) 據本處視察報告平武北川一帶，本多生荒，兵燹之後，復多熟荒，(其詳另有調查報告存處)廿八年建國會派人調查，擬開墾開發，高法院亦曾派人調查，擬移因墾殖。然均未見諸實施坐令貧瘠沉埋。誠為可惜。據該縣縣長及士紳等談，平北江彰一帶，均有可供大規模墾殖之生熟荒地，專顧上級政府作精密之計劃早付實施，於抗加前途，裨益必大。又平武西金庫鐵，據云質量優良豐富，現採金者有中央之經濟部及該縣組織之福川金礦，此外則僅小商與貧民自動作最低劣技術之開採，治該則政府尙未着手經營，僅有兩商廠，作小規模之採治，實有資棄於地之感！又彰江平北一帶，均以大森林著稱，亦大可以採伐，供後方之需要！

(5) 據本處視察員報稱：理番茂縣沿途一帶及縣城處等均係頹垣敗瓦，荒涼滿目，但各種礦產之蘊藏頗富，各種藥材出產亦豐，尤以木材之用途極大宗。各該縣地方政府及地方士紳希望，中央政府對於該縣各種實業為大規模之開發，再以收入之純益，撥一部份與地方政府，作各該地方事業，另一部份收歸中央作抗戰之需。

## (乙) 第二辦事處工作報告

### (子) 工作概況

茲將本處成立以來兩月有半中間工作概況開陳於後

#### 甲、工作事項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日四日

七日

十二月二十三兩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十七日

晉見 議長

同日

會同李主任幼椿特約經濟部部長農本局何經理商詢糧食備荒問題

徐子為秘書參加瀘縣第四清剿區清剿會議

在瀘縣開始辦公

參加瀘縣第七區行政會議

邀七區專員及所屬各縣長科長財務委員會主任開坐談會

舉行瀘縣地方人士坐談會

在宜賓召開行政人員坐談會及地方人士坐談會

在樂山召開行政人員坐談會及地方人士坐談會

參加樂山第五區行政會議

吳德賢馬玉泉兩視察留樂山視察樂山蘇稽五道橋及楚為峨眉兩縣

視察江津向青縣長詳詢政況

借徐秘書訪重慶市參議會並視察重慶市政府

晉見 議長

同日

會同李主任幼椿特約經濟部部長農本局何經理商詢糧食備荒問題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二十八日 出席二二八紀念會並對出征軍人家屬致辭

三十一日 偕徐祿實至瀘縣藍田壩視察川滇東路及殘廢救養院等

二月一日 參加瀘縣女教員與假借講習會附辦典禮致詞

四日至六日 偕二觀察赴永樂院台交界剿匪區玄灘邊視察剿匪情形召開剿匪部發首領坐談會及地方人士坐談會向自新匪徒發

特別訓練班訓話

十五日 至十九日 在蓉出席川康建設期成會常務會議

吳觀察赴鈔永縣視察

馬觀察由蓉準備赴雷馬屏峨視察

二十九日 徐秘書出席第四清剿指揮部選富納江南五縣邊區清剿會議

三月一日至五日 徐秘書參加第七區春季行政會議

三月二日 在南溫泉出席第三行政督察區春季行政會議

乙·工作概要

1. 擬具建設方案有關之各縣施政要項清單函請各縣政府填送

2. 電請各專員公署縣政府按月報告禁煙剿匪情形

3. 關於考授者

定考核標準——一·切實二·廉潔三·能耐勞苦否四·適應環境否五·魄力六·思想

一，長寧縣縣長伍心誠將將因故撤職正紳多主挽留之輿論確無開言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三日電請省廳留任

4. 關於禁政者

(一) 函請第六區專署調職宜賓縣助理秘書梁代第一科長梁延之有無煙癮

(二) 發焉筠連縣兵役科長王定國等夾帶私土入贖並從十二月二十三日專案電請 議長特飭嚴辦

(三) 據榮昌縣報告緝獲雷波縣禁烟科長江祖桂私販煙土二十九日二月七日專案電請 議長嚴辦

(四) 探具邊區堵緝私運計劃

丙·關於治安者

(一) 為第七區各縣備款贖領鎗械二十九年一月三日轉函請省政府核發

(二) 向第四清剿區指揮(新十八師師長)第五清剿區指揮(新十七師師長)切實詢問剿匪計劃

(三) 親赴雷永隆榮台交界剿匪中心地視察並對地方善後匪徒處置指示辦法

(四) 爲開赴邊區剿匪軍隊請補貼伙食雜費面陳 議長並電川康總督司令辦理

6. 請增加築路民工伙食專案函陳 議長並函交通部核辦

7. 志願兵團隨援地方案飭政經電請 議長函止

8. 開具防空要點電請各專員公署各縣府注意並向滇黔兩政軍聯合會報提出議案

9. 在滇每星期六參加滇縣黨政軍聯合會報

(丑) 禁煙概況

川南禁政，於邊區煙苗雜處地點，重在禁種。於滇黔交界地點，向爲走私入口，重在禁運。其餘腹地各縣，較之他處生活稍優，當畝在禁種禁販。茲當限期禁種之時，各項情況，仍分圖項以說明之。未附檢舉公務人員狀況，列舉如下：

(一) 禁種 查栽種煙苗，川南腹地各縣，視察所及確無發現。惟邊地與省交界之區，亦爲苗族俾族雜居之地則尙不免。如六區屏峨地方，苗族俾族固整不畏法，惟於政府復查墾入墾實令到時，尙能聽命剷除，而漢人中假墾殖之姓名，或以人爲推託，墾場中有實行種煙，反於政府查到之時，竟敢率領墾丁，隔火拒禁，使附近漢人，遂亦至更視鏡，以墾場之是否剷除爲轉移，其阻礙禁政，莫此爲甚。除電九區專員率隊前往嚴究外，本處亦已派員前往視察。

(二) 禁運 川南與滇黔交界，原爲走私門戶。自 蔣兼主席嚴令之後，大批販運，蓋無所聞。蓋嚴威所布，知所警覺。而驟一禁運，產地土質甚高，內地行銷不易，價轉下跌，而使得不得斂手，或亦其中一因。然防微杜漸，緊要隘口，仍不能不切實堵截，以免故態復萌。至內地販運，案情疊出。華華大者：如宜賓被獲之筠印兵役科長王定國等一案，榮昌被獲之雷波縣禁煙科長江祖桂一案；其他如江安縣於十二月分獲私運八案，一月分緝獲三案；長壽縣先後緝獲私運案五起；前賓縣最近緝獲私運土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凡此等等，不勝枚舉，行政人員，尙敢以身試法，愚論其他。故對外對內，尙有於緊要地點加密查緝之必要。

(三) 禁售 土膏行店自去年十二月底停止，均已如限閉歇。惟事實上，官士已疑停售，而多數煙民，尙未戒絕，且以私土偷配，辦理未見澈底，餘毒留遺，尙非少數，致時中私售情形，殊未能免，若流動紅燈，或飄泊舟楫，或流竄偏僻者，尤極難出鬼沒之致。過渡時期，勢所必然。刻各縣政府已令區縣保甲嚴密注意，當可逐漸收效。

(4) 禁吸 各縣煙民，復查登記，均已竣事，在省立戒煙所未成立以前，除少數小縣外，均已自行籌設戒煙所。已傳戒者有及三分之一以上。今省領丸藥已到，而省立戒煙所亦開辦有日力量愈宏。三月底提前戒絕，或非無望，惟目前各縣所發生困難者：(一) 烟民逃避他往，無從傳集。(二) 各地築路石工，大抵染有煙癮，強令一體肅戒，不尙有礙事功。然非如此，則禁政又弛。必須工程機關，一致協助。(三) 施戒出所之後，意志未堅，難保不重沾傳染，必須於相當時期調驗，惟調驗費用，據報每名至少需半元餘，以全縣計之，數亦非小，款將安出？必須省府爲之解決，又轉瞬三月底限滿之後，如有已成而復吸者，每一地方，必須採尤拔法嚴懲。使知政府執法以繩，決無寬假。俾一般民衆知所警覺。所有各縣復查煙民登記數及傳戒情形，另列附表。

(5) 檢舉公務人員：禁煙從公務人員入手，方易推行。自經本處函請各縣切實檢查，所至又詳屬官長注意。並在宜賓縣實行檢舉後，頗能引起自我檢察之風氣。如隆昌縣，自縣長以下，均赴衛生所檢驗，領取無煙證明書，然後就職。如與文縣經縣長切實檢查，發現有煙癮者，縣政府職員五人，派署職員二人，禁煙委員會三人，聯任主任四人，當即先後撤換，飭其登記自戒，取其砂癮證明書，聽候政府檢驗。又如大足縣之第一區長，及區長書記等四人，經檢舉向專署認錯屬實，撤職懲辦。現所轄各縣，均已舉行，凡此案情，不勝枚舉，以見公務機關痛改振刷之一斑。

#### (寅) 治安概况

查此次限明肅清七省土匪，川南方面新編十八師師長周政虎，任鄂西清剿區司令轄縣二十三，市一。新編十七師師長劉樹成任第五清剿區司令，轄縣二十四，自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以三個月為清剿期，三個月為清查期。自鄂西清剿以後，屬於第四區者，其進行狀況如下：

(1) 永榮隆澁合一帶 在嘉陵江與涪江之間，東山四山展開團聚，夙為川匪窟，此次該師策動幹部。而第七第二兩專員區復發動地方力量，包圍搜剿，匪徒三百餘人，已投誠或被捕者計一百餘。設特別訓練班，在訓練中而重要匪首，如小老高尋亦經緝獲，明正典刑，地方安後，正進行清查工作。並由瀘永榮三縣組織聯防辦公處，主持其事。多年匪患得告肅清。

(2) 隆昌筠州屬地帶 已將該處匪徒王元華，王元科，盧國鈞，胡少江，王昭五各股完全肅清，刻正辦理善後。又與筠縣相接漢王山一帶，亦告肅清。該部正協助縣府，辦理善後。

(3) 珙長江宋敘地帶 該處萬里峒一帶，山高林密，茶棗不備，茲經督隊搜剿，將股匪唐二毛等股迫進技誠繳械。又長宋敘交界，拖拖地帶，亦正在搜剿中。

(4) 瀘富南江納地帶 該處宜民鄉一帶，歷來從未肅清。現經訂定五縣邊區澈底肅清辦法，仍仿玄灘場前規，由第六第七兩行政區發動民衆武力，與該師部隊配合，於三月一日開始清剿。

第五清剿區師長方面，於去年清剿開始時，首先於梁山拖為一帶清剿，緝獲匪首多名，救出被擄婦孺。所獲匪徒，即在當地正法，尤足以塞匪阻。

各縣方面，如隆昌縣劉縣長，親率所屬，在縣境內，分梯次清剿，斃匪匪李少卿，并擒獲匪首黎兆才，究出曲匪保長，搜出匪槍。又如敘永分區清剿，格獲匪首多人，擒獲匪徒十餘人，抄獲馬步槍九支，此其尤者。而其餘各縣，亦莫不在縣境之內，努力發動。

此次清剿，以地方力量，配合軍隊，官民合作，上下一致，故其收效較為切實，視察別及，確可徵信。惟經此次清剿之後，大股匪數，不免化整為零，暗中蠢動。而著名匪首如楊墨猷等尚存漏網，必待澈底清查之後，使無所匿藏，以奠長治久安之策。

發之源流之來，由於當地居民，始而畏匪，繼而願匪，附剿，終於為匪地，而匪風熾熾，推邪其源，無非由於長棍而起。故必須扶植地方自衛力量。反之，以觀各縣中之戶口雖已清明，管轄要口發亦哨之確已設置，壯丁守望警戒辦法之確已施行者，則民既得安，匪無由進，確為根本之計。刻各縣方面，已漸具備自衛精神，惟械彈方面，尚待政府之予以充實。

數兵游勇，充斥地方，一般所謂「天兵」者，實為擾亂治安之動力。稍地插花，稽於甲縣，而地在乙縣，甲縣既難長莫及，乙縣又無權管制，每為奸宄隱匿之樂土。前在屬於人，應別設一隊，緝送前方抗戰。後者屬於地，亟宜加以調登，使行政力量，不致有所阻礙。實為川南治安上之要圖。

#### (卯) 兵役概況

抗戰期中，辦理兵役，實為當前要務。本處成立後，即督飭各縣，辦理兵役，必須按照三平原則，并注意宣傳與優待，齊頭並進，方可推行盡利。茲將各縣辦理情形概述如次：

(1) 宣傳 以未受教育之壯丁，而實以踴躍應征，慷慨赴敵，誠屬難事。然苟能注意宣傳，使了解兵役意義，亦未始不可以鼓勵。各地對於宣傳，近亦深感重要，有組織宣傳站，宣傳隊者。有注意學校方面，將兵役要點及兵役實施情形，詳為解說，利用學生回家時，於鄉黨鄰里間，為無形之宣傳，其效力較之有形之宣傳，更能深入人心。凡此種種方法之施行，民衆方面確已漸次了解。

(2) 抽籤 以前實行抽籤，致征送之時，逃避一空，現於抽籤之儀，即行征送，辦法較為改善。而逃匿各縣，苗族保族亦同樣抽籤，同樣服役，故見團結禦侮之一致。

(3) 征送 查各縣征送壯丁，以前尚能如期照解，即不免有欠數者，亦不乏有超送者。自去年四五月奉令停征，而又實令補征，於是無縣不欠，而欠數亦無法交清矣。若能免其過去，但征七月以後諸月，則各縣踴躍辦事，按額補征，當復不成問題。

(4) 志願兵團 各地在鄉軍人，結集地方人士，籌募糧食，出之志願，原屬可貴。遂縣樂山合江等處，均有組織。劉巴奉令開拔，詎不肖之徒，遂假此名義，妄希強取軍餉，因此賤請核准，即遣放官長，強拉壯丁，閭里為之騷然，而收政亦為之紊亂。茲據各方報告，確多流弊，幸軍政部已令停止，庶役政仍歸劃一。

(5) 優待 查以前政府，發給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款，或厝厝中飽，或手帶苛索，致每未能惠及民。現經切實整頓，其他代耕隊，代割隊，各縣亦已分別出發組織。

(6) 川征軍人家屬意見 一二八遂縣各界。歡宴出征軍人家屬，男女老幼，相聚一堂，頗見融洽。家屬代表余體道謂：「有子四人，長年十九，次十七，十三，最幼九歲。今長子已應征役，次子今年亦將應征。如抗戰延長至十年，即幼子亦已及齡，自願一一道送前方，以盡國民天職，決不持保甲長之征派。惟今日四顧來受款送者，舉皆貧困不堪，無一有糧有力者。我希望今後不分貧富，貴賤，一律為國家當兵服役則民多方面，更必踴躍。望軍政諸，雖見三平原則尚未完全強封，而一般民衆愛國心之熱烈，亦已足令人起敬矣。」

#### (辰) 叫抄重要文件

電 議長報告視察遂永榮隆合匪區清剿情形

國民參政會王秘書長鑒：謹啓。轉陳

議長鈞鑒：冬電報告川南最近剿匪禁煙概況，計邀 簡察、支月楷與馮與馬玉泉兩視察，親赴遂永榮隆合五縣交界匪區視察清剿概況。查嘉陵江沿江之間，東西山巒，以永川為中心，形成兩翼，餘匪位在西山叢密處，歷年匪患向未肅清，此次以十八師師長周成虎，參謀長先

督淵，放長彭斌之指揮策進，由一旅一團團長楊忠督率各營，會同七區專員趙南源、三區專員沈鶴，及五縣縣長，遵嚴守成，永川縣署文，陸周劉魯民，榮昌張孟才，合江屈玉藩，並地方員劉匪經臨土黨領袖，秦兆民，秦俊哉等，策動地方武力，包圍搜剿，匪徒三百餘人投降，被抽者計一百餘，其由樂匯口，多已在內，餘匪輾散，刻將投誠抽撫之匪，設特別訓練班在訓練中。至地方善後，正進充清查工作，並山道永榮三縣組織聯防辦公室，主持其事，並聘地稅團董中心地元器場，自舉該場商市巡保團於林立，於昨日召集軍政紳商學各界開座談會，聽取報告後，委培宣捲中樞立行，並代 薩長抱問勞苦，當對善後有所指示：(一)澄清政治，嚴禁貪污，以絕土匪來源，辦善後尤不可認始良善。(二)交界隘防之處，政令必須到達，各縣尤須聯絡統一。(三)建立地方自治力，務使武力隨之組織有職業良民之手。(四)匪區市行收復，政令切戒猛烈，須實體休養生息之旨。(五)整理戶口，必須一保清，保保清，方可收效。耐至特別班訓練匪徒訓話，說至汝輩試加反省，何以對生我之父母，何以對養我之國家，何以對愛勞抗戰之 委員長？多泣不可仰，足見天良自任。匪徒半數吸煙，今已一律受戒。又對訓練負責人員指示應遵法律三點：(一)轉移思想，使變報仇團狼為報國敵愾。(二)改變習慣，使化游惰生活為規律生活。(三)生計維持，若輩原係壯丁，除鼓勵服其役外，須為適當安插，或散置於各縣自衛隊中。最後商討聯防辦法，以冀久安。該區積年匪患，一口肅清，洵可欣慰。周師長正在計畫移剿他區。該案出力人員，應各師團主管長官彙案報請特予獎勉，統候 鈞裁。所有委培視察該區時指示各點，是否有當？并候賜示！敬此電陳。川康建設說明會第二辦事處主任黃炎培敬印。

### (丙)第三辦事處工作報告

#### (子)工作概況

本辦事處自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後，即分函工作區內各機關團體，告以本處所負使命，並請轉知所屬各團體及各官紳士民，對於川康建設方案所列各科目，以及民間疾苦，如有意見隨時函報，本處當即予核擇，即即召集各事政擬擬暨地方自治首領以及士紳代表等，舉行座談會，說明中央建設川康之決心，及本辦事處宗旨，並聽取各方面報告辦理情形，甚極，兵備等情，一面召集區內人員宣示工作計劃，並分配視察路線。派資察吳南視察員分道出赴工作區內各縣實地考察情形，藉作擬製「建設方案」實施辦法之根據，現歷時二月有餘，蒙視察員已視察蒼溪、昭化、廣元、劍閣、三台、射洪、蓬寧、中江、樂至、安岳、漢源、遂寧、蓬溪等十三縣一週，吳視察員，已視察廣元、巴中、南江、通江、萬源、城口、宣漢、開江、達縣、等九縣一週，因區域過廣，川北交通又極為不便，尚有南充、蓬安、營山、岳池、武勝、西充、南浦，等縣未及視察初週，今後尚擬就本處撥節經費項下添設視察員一人，並派遺處內職員短期考察，以期在六個月內能將全工作區考察三週，藉以詳察各地方情形及政治得失，以便呈請中央逐步改進，使川康建設方案早臻實現，目前本處對於各縣縣政府及公務人員在消極方面會盡意考察是否罷職廢職，分別呈請會長加以懲處，同昭激勵，在積極方面，曾多方指導其實施教育，並策勵地方士紳共同辦理團匪禁煙及兵役等政務，以期 會長法大審除大害之消川官意，茲將兩月來考察所擬本工作區內禁煙治安兵役及其他地方概況分項敘述於後。

#### (丑)禁煙概況

鴉片煙之應禁種禁運禁售禁吸，本爲一貫政策。然世能認其禁吸，即其餘種運售三項問題，即可隨帶解決，四川省政府對於川省煙民，擬限本年三月底一律戒絕，其意蓋在於此，本省各縣對於辦理禁吸，初皆不甚緊要，尤以禁吸一項不知扼要舉動，什九意存推諉，或以經費無常需藉藉助，或以戒煙院所房舍不敷，醫師藥品缺乏爲藉口請示辦理，本處以戒絕期限至爲迫近，爲使各縣能如限完成禁吸計劃，爰經酌法令及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補充禁煙辦法四項，函促本區內各縣認真辦理，其概要如下：

(1) 煙民須就各鄉聯保地戒；查各縣登記煙民數目多者達七八千人少者亦有二三千人，且有漏匿，若僅由縣城或區署設一二戒煙院前，不特房舍不敷居住，而需款再鉅，籌集殊難，取之煙民，來者必少，兼之省製戒煙藥品一時不易領到，煙民赴縣赴區，均需相當時間及旅費，現即戒絕期間異常迫近，應即飭令各鄉保先就地紳商勸募捐款，設立小規模戒煙所，先將壯年煙民拘所勒戒，每日供其三餐米粥，不向取費，其年老及有疾病者，則限令自戒，逾期仍強迫入所，戒煙藥品如未領到，即以白開水與鹽給予煙民吸食，亦能斷癮。如此辦理，煙民就近容易戒戒，費令各鄉保同時舉動，化整爲零，費亦易籌，而煙民更難漏匿。

(2) 根究私吸私售之煙土來源：現在土膏行店已經停閉，而暗攜煙具以游動方式供人吸食者仍隨處皆有，應飭區聯保甲一體認真查拿，并澈底根究私吸私售之煙土來源，嚴加懲罰，於禁吸禁售之中，即可將私存煙土不易清查之困難問題帶帶解決。

(3) 縣長應隨時出巡各鄉鎮：查過去縣級，多因縣長疎於出巡，致成敷衍，不能推進，在此剿匪禁煙同時開進之際，縣長應隨時出赴轄境，清查匪盜，並嚴厲執禁煙，以造成緊張局勢，對於區聯保甲親自督察，自收事半功倍之效益。

(4) 鼓勵地方紳協助推行禁煙：各縣各鄉，不乏熱心公益而又負望爲鄰近各地信賴之士紳，縣長應延之以禮，激之以義，每鄉能得二三人給以旅費，使分赴各鄉親召果人民，告以禁煙之要旨，及政府之決心，其收效當必更速而宏大。

以上兩項補充辦法，自應函促各縣辦理以來，前之原有戒煙經費房舍藥品醫藥種種不敷困難者，均無形免矣，其於禁售及清查存土，亦頗見效果。至禁種禁運在區內上季尚有巴中，南江，通江，嶺縣未認真禁絕，而萬源，宜漢，達縣，私運之風亦盛，據悉各縣皆有武力保護，本處已根據情形分別函促各該縣長切實禁禁，一面并嚴飭觀察員查其是否認真執行，一面即將所得情形彙報陳報。會長，目前四川禁煙督辦公署更增設禁煙協辦辦事處四所，復密佈緝煙人員，對於禁政自能加緊推進，惟收存煙土究以若干分發配製戒煙丸藥，及傷兵醫院所需藥品，迨無正當辦法，餘剩煙土亦未見焚燬，不免令民間疑慮自出，故各縣辦理登記存土，皆無甚效果，此實禁煙一大坎結，至望中央能照川康建設方案禁煙部份各項決議切實改善，使川省煙害得以早日廓清。

#### (寅) 治安概況

滇越邊清剿期間已一月有半，本區內尚有股匪趙明恩盤據南江秭園寺一帶，未經肅清，其餘零星小匪關路劫越行旅事件，在區中，蒼溪，儀隴，巴中，南江，通江，萬源，城口，宜漢，三台，射洪，中江，樂至，安岳，瀘南，遂溪，南部，等縣境內均時有發現，其中尤以通江，南江，巴中，萬源，中江，南部，各縣劫案爲多，通江，南江，因匪徒與土劣勾結，不惟煙禁難施，而一切政令皆不能到，遂全賴，中江大德爲區署所在地，附設有征收分局，二十八年十二月竟被匪徒三十餘人搶劫，失去稅款數千元，南部匪徒嘯聚王家場，公開設燈窩煙，縣中煙民皆相約嚴禁，於是，斯蓋由各該縣長不盡職責，前在邊清剿期間未完成清剿任務，搜捕零星股匪，到至總清在期內

亦未認真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登記民槍及聯保連坐之切實舉措，尤於地方自治組織未便完竣；而各鄉各鎮之哥老黨，什九皆仍隨其存在所歿。本處已根據考察所得現況，分別指示各該縣長認真清查，並隨時出巡嚴自督防，該縣保甲雖經地方治安，對於辦理匪煙禁煙進行深入不遑顧者之昭北縣長林仲墨，及能隨時出巡嚴密保甲組織使匪類無地潛匿之廣元縣縣長汪一龍，各歸列其少蹟電請 會長咨請省府予以嘉獎，以振一般敷衍頹惰之習，對於清繳之吏，擬俟齊全區各縣第一度考察完結時，彙案呈請 會長分別施以撤懲。

### (卯) 兵役概況

本區內昭化，廣元，劍閣，三台，鹽亭，中江，樂安，安岳，開江等縣辦理兵役尚能認真，免去煩瑣，對於徵召壯丁軍人家屬，亦能各就縣有力量，切實舉辦，發給發米，除如遂寧，蓬溪，通江，南江，巴中，萬源，宣漢，等縣辦理極為不善，據查遂寧強有力之家，即有三數壯丁未見當兵，亦未參加抽籤，上舉催送期迫，便各在保團拉外縣行旅。蓬溪強有力之家，多力逃避服役，保甲小取過問。通江雖會規定抽籤，但迄未實行，現時仍係派拉，對於壯丁家屬之優待錢數，從未發給一次，南江多派派送與強拉或隱匿。巴中現由各保派役，其丁多之家，則強制拉送。萬源積欠歷年未發，壯丁家屬無從領發，亦從未享受優待，在該縣團場場絲織局一役拉了丁丁之事仍依然。宣漢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極不平允，有發給至四次共領八石以上者，有全未發領者，本處對各該辦理不善之縣長，已分別去函指示，並囑視察員到達各該縣隨時切實加以指導糾正。至各縣募來志願兵以團為單位，每以人數難於足額，發生強拉事件，據在鹽亭募來志願兵團團長因驗收時不足額，強將附近應徵免役之丁佔充充數，致起糾紛，又本處主任在南充親見有兄為志願兵團團長，其弟前來尋兄，復被佔充入營之事，且見軍政部委員點驗志願兵團時，不少十二三歲未成丁之人，此皆因單位未大，希圖湊數所生之弊害，本處已電請 會長飭令軍政部查照前川康建設視察團北路組所陳兵役辦法令飭各縣募來志願兵額，改以營為單位，俾便於募集，如欠在百分之十以下少數實難於募足之志願兵，得出師團司令部參酌情形就常備隊撥充補充，嚴禁再有強拉強拉志願兵情事，免使各地征送壯丁，及生妨礙，本處又查知遂寧師管區所轄各縣常備隊丁在隆冬之際軍政部所發之棉服裝猶未領到，餉項積欠亦逾四月之久，以致隊丁怨忿交集，士紳羣相諮詢，縣府無法辦理，本處會同時電請 會長澈究所從生，嚴飭主管機關速加改善以利後政。

### (辰) 其他地方概況

區內各縣地方生產物品極多，因無人指導改良，使生產產極量，地下蘊藏煤鐵礦亦富，皆未着手經營，作大規模之開採。邇來因生活增高，人工不易覓得，前由各地用土法冶鐵之組織，皆相繼解體。地方財政，大抵未經整理，目前各縣預算，皆有入不敷出之景象，在通江萬源兩縣地方財務至為紊亂，歷年雖備有預算，並未切實執行，年終亦未公開報帳，公有產未求清理，無津收租，濫報共多，但雖社於有薪糧柱之上，未着手清理。巴中南江兩縣征收糧稅委員下鄉，所收稅項皆無開支，即向欠糧人民索費作用，南江征收保甲經費，更於隨糧附加保甲經費一部份外，又按保攤籌。萬源縣政府發給稅收，每柱糧票加費二角，又征收學費費二角，根丁下鄉，對該以復多需索，人民深以為苦，主管顯著，對此種種均未督助改善，各縣教育率因經費支絀，教師缺乏，致成敷衍，尤以通江南江巴中等縣情形特壞，不惟學校教育未認真舉辦，而主持社教之民衆教育館，亦虛有其名，既無設備，又無工作，其功利長的人民於年開化狀態中，今後非澈底將各縣教育工作人員加以淘汰，不足以實整頓。至於新禁烟之實施，在四川經一再遷就地方事實，本已欠其積極，據查目前各縣縣政府

〔廿九日遷令改制，實察對於基層組織，並未絲毫改善，如聞中縣政府僅於三月一日召集該縣各機關法國人士舉行一度儀式。宣佈修飾新縣制，至今句餘，鮮未依照規定將建分劃分，並增設社會科撥置各級人員，其於地方一切設施，並無計劃進行，此與不改制無殊，人民皆生疑異。其他各地地方生產品精統制縣區之名，行應歸劉氏之事者，亦所在多有。綜合言之，今日本區各地方狀况至為紛歧凌亂，各縣政府動作，亦欠整齊嚴肅，本處對此雖曾分別施以糾正，尙覺中央對四川行政機構，實有首先實施川康建設方案中關於行政組織部份各項決議之必要，不然區域過大，省府對於各縣顧長莫及，以致徒有政令，督之不行，禁之不止，雖吾人侈言建設，亦終於實際難有裨補。

#### (丁) 第四辦事處工作報告

(子)，工作概況

(1) 中心工作 本處工作，係以川康建設方案為根據，負有督促指示考核糾正及設計建議之責，即不此原則，努力邁進，以求貫徹。但必把握川省政治核心，齊一步驟，始敢有所許；而屬行禁政，肅清匪患，既係政府決心完成之重大要政，亦為民衆解脫倒懸之先決問題。故本處成立後，在此數月之過程中，舉凡視察，督促，指示及設計建議，亦以烟禁剿匪為中心，此外注意者，則為兵役及救濟民生各項也。

(2) 視察經過 改進現實，必先明瞭現實，明瞭察工作為首要矣。本處成立後，即就中心工作，擬定視察綱要，以作標準。先後派員分赴各縣，詳細視察，視察員所到各縣，率皆先行密查，然後公開訪問，以明達目的。主任巡視時，除訪問與謠諑外，並有座談會之召集。其情形特殊者，則派員偵事密查，如蔡壩烟毒之調查是也。視察員既已遍歷各縣（十二月份視察萬縣，忠縣，鄂都，涪陵，江北，石柱等縣。一月份視察雲陽，開縣，梁山，墊江，鄰水，廣安，合川，恭江等縣及三峽實驗區。二月份視察南川，長壽，大竹，渠縣，涪陵，鄂都，梁山，墊江。縣。三月份視察奉節，巫山，巫溪，西陽，雲山，對江，彭水，開縣等縣。）巡迴視察督導。主任亦經先後巡視萬縣，忠縣，鄂都，涪陵，江北，梁山，墊江，鄰水，廣安，合川等縣及三峽實驗區，奉宣達政府旨，策勵地方士紳，協助官廳，推行各項新政，及討論建設方案實施辦法外，並就施政情形，詳加指示，各縣對於烟毒則匪諸要政，固知積極推進，兵役方面，亦有合理之改進。惟欲求其盡善盡美，尙須假以時日繼續改善也。

(3) 指示糾正及建議事項

(A) 關於禁政者：

(1) 遵照 委員長告川省同胞誓之第三點，特訂戒絕烟毒實施辦法三項——(A) 烟民自首登記後，遺漏隱匿者必多，應速策勵各機關團體士紳民衆，實行總檢舉。(B) 嚴政勒戒所，普遍施戒。(C) 戒烟簡便藥方。指示本區各縣區查照辦理，並於文到半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2) 針對事實，擬成建議十項，(抄附重要文件備) 函請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查照辦理。

- (3) 在鄂都縣兩岔古路兩鎮聯保辦公處，吞沒余獲烟毒犯贖物一案，縣政府處理失當，函請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查明嚴辦。
- (4) 鄂都縣城廂烟館林立，高家嶺土膏店兩家，一月六日照常營業，縣府有意庇縱，電請雷主任嚴督轉呈會長查辦。
- (5) 據視察員報告萬縣漢渡地方，私燈林立及傷兵庇縱情形，函請萬縣縣政府嚴加取締。
- (6) 函請四川省政府飭石柱縣政府，從嚴懲辦贖證確鑿之番犯白子熊。
- (7) 電雷主任嚴督轉呈會長，飭防各縣市長，迅組刑民檢查隊，澈底檢查遺漏隱匿懸犯及私土毒品，廣設勒戒所，以便傳戒癮民。
- (8) 查開縣第三區臨時戒刑所暫行辦法（抄附重要文件備。）頗切實需，簡而易行，抄送本區各屬區參照辦理。
- (9) 據視察員報告，雲陽縣禁政，推動遲緩，刑民登記，且不澈底，函請該縣政府迅仿萬縣辦法，組織刑民檢查隊，關縣辦法，廣設臨時戒刑所，以期如規完成。
- (10) 電雲陽縣政府在明破獲鴉子君家中嗎啡烟土案，審辦認罪詳復查放。
- (11) 在鄰水縣第二區與仁頓聯保主任包仲三，恃其惡勢力，包庇烟館，公然售吸，詢據該管區長聲稱，縣府區署，極力冀及，特電雷主任嚴督轉呈會長，加緊進行，完成禁政。
- (12) 在各縣禁種一項，已無問題，但梁山縣境內，間有一二野生烟苗發現，雖不能收藥牟利，仍可保留種子，以為復種地步。特電本區各專員縣長，責成保甲長，按戶曉諭嚴密抽查，如有野生烟苗發現，地主若不自行拔除，一經查覺，即以偷種論罪，以杜取巧。
- (13) 函請長壽縣政府，加緊傳戒烟民。
- (14) 查南川縣禁政，毫無成績，函請第八區專員公署，轉飭加緊進行，並嚴行監督。
- (15) 查蓬江縣長李自英，廢弛禁政，函請嚴督處轉呈會長鑒核，轉請四川省政府依法懲究。
- (16) 函請大竹，渠縣兩縣政府，加緊傳戒烟民。
- (17) 忠縣戒烟醫院院長徐志清虐待烟民，縱屬違法各節，函請四川省政府查明懲處。
- (18) 梁山縣糾察組主任張從先，檢查李雨村家中時，不遵該管保甲長及被檢查人，抄收財物，損失嚴重。函請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及梁山縣政府查明法辦。

(19) 據視察報告，梁山嶺江兩縣，烟館毒販，到處皆有，函請梁山嶺江兩縣政府在緝嚴辦。

(20) 在梁山無水船酸案，情節重大，且閩縣長責任問題，函請第十區專員公署，定期派員前往該縣，會同有關機關，嚴密化驗，本處並派員參加，以昭鄭重。

(21) 電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及本區各縣，自戒及肅費烟民，均須於戒絕證明書上，粘貼照片，以免流弊，請查照辦理。(原函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

(22) 石任縣政府禁烟科長黃遠碩，違法假借詐欺取財，函請禁烟督辦公署，澈查嚴辦。

(23) 在奉節縣烟民自戒實施臨時辦法，尚屬完善，抄送本區各縣查照辦理。

(24) 建議廣設臨時戒烟所，普遍施戒，組織烟民檢查隊，澈底檢查私土及遺漏烟民。(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

(25) 建議裁撤糾察室。(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

(26) 建議嚴令各縣，迅速加緊戒烟。(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

(27) 建議無水船酸為製毒藥品，應由政府切實統制。(已得軍委會二月十九日時代電復，已交行政院照辦。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

### (B) 關於治安者：

(1) 在駐石柱忠縣忠縣督察處緝私部隊，以查緝證為掩符，到處搶劫，影響治安至鉅，電請雷主任秘書轉呈會長查辦。

(2) 函第八區專員公署，檢送石柱縣李漁村陳益光通匪照片，請澈查嚴辦。

(3) 據雲開萬縣防務處委員長楊仲雲密報，貫匪周老七等七名，投誠兩次復行叛變，殺人越貨，屢劫不休，曾經開縣縣長關禁，但未轉報上察依法處決一案，函請第九區專員公署查明依法嚴辦。

(4) 查駐雲陽整石鎮第一〇三後方醫院傷兵，佔吸鴉片案件，毆打民衆，搗毀公物，函軍政部迅飭該院院長，嚴加管束，並查明滋事傷兵，依法嚴懲。

(5) 函請大竹縣政府，取締刀兒匪匪，以靖地方。

(6) 在梁山嶺江交界處，仍有土匪行劫，利用地形，此割彼宣，函請該兩縣縣政府，聯合會剿，澈底肅清。

(7) 在駐奉江縣新編第九師李營長縱匪庇護，干預政事，函請第十區專員公署，查明法辦。

(8) 建議各縣應於緝清剿總清在工作完成後，庶續舉辦事項案，(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欄。)(已得軍委會二月十九日時代電復，已電省府照辦。

(9) 建議肅清鄰水第二區土匪除孽案(辦法提要——由現任川康綏靖公署少將參議包平章招撫劣匪編赴前方抗戰，令新編)

十九師駐鄭何副長，協助縣政府推行要政，第二區區長移駐與仁鎮鎮督導推進一切。(已得軍委會二月十九日皓代電復，已電省府照辦。並得第十區專員公署兩復，決將第二區區長改爲指導員，帶領自衛隊一分隊，暫川駐鎮與仁鎮，督導一切各在案。

(C) 關於兵役者：

- (1) 據鄂卅縣縣長朱松柏等呈稱，國民兵團李大帥，因挾被徵之嫌，率領多人尋釁，毀斃人命，請求在明嚴辦一案，函請該縣政府，依法嚴辦，並將辦理經過見復。旋得兩復，保長朱松柏已交保，李大帥雖係敵人致死，現正擬報訊辦中。
  - (2) 據鄂卅縣太運籌辦主任任下國文呈送西師管區第五連長熊顯武槍斃士兵譚銀臣通知掩埋通知一紙，請求嚴辦一案。函諭西師管區司令部，抄送證件，請查明法辦，以重役政，旋得兩復，已轉飭查明嚴辦矣。
  - (3) 據視察員報告，應綏師管區第一團在萬大七項一帶，強拉壯丁，補充逃兵一案。函請軍政部通飭嚴禁，以重役政。旋得電復，已飭屬嚴禁，並轉飭查明嚴辦矣。
  - (4) 據鄂卅縣出征軍人家屬高克昌呈稱，該縣不發優待積谷。以維生計一案，經派員於視察時順便調查，該縣兵役協會確已定期新頒。通知高克昌知照。
  - (5) 據梁山黃祖氏呈稱，該縣司法處，不照用征軍人家屬優待條例規定？違法判償債務，請求轉知提案更判一案。函請該縣政府查明如果過實，懇轉知司法處中止執行。
  - (6) 據鄂卅縣陳美恩等呈稱，保長周世澤，甲長陳朝珍，濫款勒索，強拉獨子，請求嚴辦一條，函請該縣政府在明法辦，詳復在案。
  - (7) 據萬縣高向銀呈稱，派長趙錫奎派容保甲長，包庇中籤壯丁，強拉補替，請求嚴究一案，函請該縣政府在明開釋，並依法嚴辦保甲長，復備查攷。
  - (8) 據萬縣陳再陳呈稱，保長平太福，強拉禁閉，違法派民，請求主張公道一案，函請該縣政府在明去辦，詳復查攷。
  - (9) 建議二十八年統送壯丁，應於二十九年各月，按月平均補送以期兼籌並顧案。已得軍委會一月十九日皓代電復，已分電軍政部及川省府照辦矣。
  - (10) 建議保甲人員，禁止舞弊，應設法防止或嚴辦案。(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備查)。
  - (11) 建議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手續應力求簡便案。(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備查)。
- (D) 關於其他者：
- (1) 據萬縣統後三等呈稱，萬縣對商高拾市價，囤積居奇，取締岩領盜商各節，函請該縣政府在明兩復，並會同有關機關，核定極價，公告週知。
  - (2) 據向光明等呈稱，川江航務管理處萬縣分處，查獲無證私運油船，受賄留難，並偷費各節，除函川省建設廳轉飭管理。

處通令所屬，以後查獲違禁物品，應立即解交地方官依法辦理，不得擅自罰辦，以杜疏弊外，並建議正式戒煙（該項建議案之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牘。）已得軍委會電復，已令妥籌方案，再行核定辦理在案。

(3) 許大竹孫專員，請於該區縣長會議時，提議三事：(一) 如何策勵民衆，清查烟毒並懲禁禁毒有效方法。(二) 土管行店停閉後，應令各區警隊勒戒所，普遍疏戒。(三) 梁山匪風又熾，有伺隙攻城說，應如何防範與清剿。該區各縣勸戒所，成立之早（一月十五日成立）與設置之多，實由於此。

(4) 訂禁烟禁毒馬匪（現已改爲治安）管見表（表式抄附重要文件牘。）三種，電發各縣區自十二日起，按月於次月五日以前，填送在考，以補視察之不足。

(5) 主任巡視涪陵時，總商會主席等報告，該縣原多種煙，自厲行禁政後，煙地改種榨菜，產量大增，需鹽較多，且多供給軍需，請求轉商鹽務管理處，加配食鹽以資救濟等情，當經函請川康鹽務管理局在照辦理。旋得該局覆函，並轉知該縣商會知照，分別轉行知照。

(6) 據鄂都縣曹周氏等十人分別呈稱，縣政府於布告一小時後，即派員登在抄銷完共計二千四百六十餘串，不合三點，請求轉知發還一案。函請四川省政府轉飭制止。並得該府覆函，已令該縣、府查明呈復矣。

(7) 據鄂都縣萬油莊密報，檢察縣長張國選及其屬員，私收煙捐等違法食污罪實十四條，請求在辦案。函請省府派員稽查嚴辦。

(8) 開縣農會等十一機關代表，檢舉稅收局長王嵩培，吸食鴉片，違法貪賂等罪狀，七條，請求嚴辦案。函請省府澈查嚴辦。旋得該府覆函，許王嵩培雖經去職，但清匪軍大，仍派員查明呈復，再行核辦。通知該縣農會等知照。

(9) 主任巡視廣安時，據商會主席陳篤周等報告，全縣食鹽，配二千七百包，由合川鹽務監運處運，短欠甚鉅，發生鹽荒等情。當即派員赴合調查，旋據復稱合川鹽運處，前以水道淺澗，運艱困難，致有短欠，交運場已改善，以後當可按數配運，不致短欠等情。函知該縣商會知照，並轉各界知照。

(10) 電第三翼沈專員，請於該處春季行政會議提議三事：(一) 煙民勒戒逐切實加緊，紅燈毒品，澈底查禁。(二) 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統籌民槍公用辦法。(三) 保甲征丁舞弊，如何防止與查辦。

(11) 據視察員報告，南川華江等縣，征收稅局，所用財賦稅票，多有未合，流弊甚多，函請省府通令改善。

(12) 據鄂都縣政府報告，修築成渝公路獎金不符各節，除函以外，函請省府查明見復。

(13) 函經濟部，抄送嘉陵江煤礦業同業公會籌備意見書，並提請改善辦法四項，請查照辦理見復。

(14) 據視察員報告，納江營業稅稽征所，違延征收，征及農民出售副產物如猪羊之類，檢呈代征營業稅臨時收據，請鑒核等情。據經檢核函請四川省營業稅總局，澈查嚴辦，並將以前所收違法稅款，分別清發發還，收回臨時收據，以資結束。

(15) 據視察員報告，黔江縣戒煙所設備簡陋，施戒煙民僅三人，兵役方面，未照規定，集中縣府抽繳，流弊甚大，土匪且未

肅清等情。電請該縣政府分別改善並加緊進行，以期完成要政。

(16) 建議四川省生產設計委員，應派專門委員分赴各縣實地勘察，設計開發案（原案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附）。

(丑) 禁煙概況

(1) 禁種

在川東鄂都涪陵等縣，尚為種烟戶甚區域，自禁種後，嚴密督察，現無整片烟苗之發現。其他各縣，除涪江縣政府前曾查獲私種一處，巫山縣政府查獲私種三處，已將種烟犯拿獲，分別呈准槍決外。餘無偷種情事。惟過去種烟區域，難免種籽遺留田野，故深山僻壤，人跡罕至之處，間有二野生烟苗，而非有意偷種。此少數烟苗，雖不能收漿牟利，仍可保留種籽，以為復種地步，此等區域注意。除電本區各專員以縣長，督飭保甲長，挨戶曉諭，如有野生烟苗，地主若不自行拔除，一經查獲，即以偷種論罪，以杜取巧外，深望全省一致施行，務使野無一草烟苗，紀其種籽，則不禁種而私自禁矣。

(2) 禁運

在川黔川湘兩公路及楊子江，為川東一帶私種私運，前有不肖軍人，裝販運，查緝困難，此風現已稍戢，而零星偷運之奸商，仍所不免，江北縣古路鎮，前曾被獲私運烟土二百餘兩。各縣縣政府及省派查緝人員，尚能協同當地密察，嚴密查緝，苟能賞罰分明，澈底進行，則肅清私運，並非難事。惜負責查緝者，自身具有不廉，如巫山禁烟科長，下鄉查禁私種私土時，擅自罰款，吞滋潤金數百元，江北古路鎮聯保主任朱選士拿獲私土十餅（約二百餘兩）繳案審備三餅，縣府並未深究，禁烟督察處駐忠縣人員，拿獲私土不報，售與私烟館。奉節糾查員李濟舟，擬遣流痞報捕刑詢，勒罰巨金，知法違法，禁烟吃私，威信既未確立，禁運焉得澈底。主管機關，對於查緝私土，機關宜統一，人員須慎選，亟應特別注意，勿任少數敗類，破壞禁政於垂成也。

(3) 禁售

在川東各縣土膏行店，大多如期停閉，惟登記存土，為數甚少，必有隱匿私藏情事。私烟館除鄧水與仁鎮由保甲人員，公然包庇售吸外，鄂都之十字路鎮，樹人鎮，燕江之東溪道，蓋石洞，萬縣之溪溪，梁山之紅岩場，楊家嘴，屏錦鎮，老營場，龍沙場，涪江之周家場，大順場，栗樹場，凌雲洞，沙坪壩，武安鎮。均經本處派密員，先後查獲私烟館多家，梁縣兩縣保甲人員且有包庇情事。其餘各縣，雖未發現，仍有秘密開盤，非常往來烟之隱客，不能入其秘密。且變固定地方為流動，往往攜一小籃，內設烟具，見有稀民，引至僻處供吸，頗難破獲。故禁售一節，除仍須加緊嚴密查緝外，保甲人員並應負責檢舉或密報。否則一經查獲，該管保甲長即有包庇之嫌，一併懲處，始克有濟。

(4) 禁吸

查各級行政機關，對於禁吸一節，是至努力，可以說戒成頗為顯著。去年十二月中旬，本處即指示各縣，組織檢查隊，實地查緝烟民，嚴設勒戒所，普遍戒吸，良以煙民確實，施戒澈底，明煙地即可肅清。第十區專員公署於縣長會議時，照本處之電請，提議嚴設勒戒所，並限一月十六日一律成立施戒。先後派員視察，該區所屬各縣各大鎮勒戒所，確已如期成立，每所收容煙民，約四五十人至七八十人不等。大竹，梁山，墊江，鄰水四縣，均有省立戒烟醫院，每月可戒煙民四五百人至七八百人，貧苦烟民，悉數免費送戒，廣安則有縣立戒煙醫院一所，施戒尙著成績。長壽縣雖有戒煙所一所，但無固定經費，悉在烟民繳費節餘項下補支一切，故其設備簡陋。施戒烟民亦少，成績較差，渠縣全縣並無戒烟院所。僅設勒戒所七處，二月底

復將一，二，四，五，六區勸戒所撤銷，工作亦欠緊要。第九區所屬各縣，萬縣忠縣開縣奉節四縣，各有省立戒烟醫院一所，每月可戒烟民四五百名至一千餘名不等，萬縣另設分院二所，開縣另設臨時戒烟所三所，奉節另設分院三所，忠縣另飭各聯保各設勸戒室一所，施戒成績尚佳。雲陽縣戒烟醫院，設備尚佳，但房屋所限，祇能收容煙民二百名，各區勸戒所，均未成立，漏登刑民，亦較他縣為多。已指示該縣政府將戒烟醫院遷入縣立中學舊址辦公，廣事收戒，分別改善，加緊進行，巫山縣僅設戒烟所一所，巫溪縣則設戒烟所一所及分所三所，除將煙民遷所戒外，並分發丸藥，勸令自戒。第八區所屬各縣，除涪陵鄂都二縣各有省立戒烟醫院一所，尚能積極傳戒外，其餘各縣，雖有戒烟所或勸戒所之設置，有因設備太差，煙民歸戒不多；（對江縣三人）有因經費關係，不給戒烟藥品，實行硬戒，其年老慈深煙民，多致嘔吐，亟待設法改善，自無圓滿成績。至江北合川綦江三縣，則以綦江為最落後，戒烟毫無成績，三峽實驗區，則有戒烟所一所，設備優良，可容煙民二百餘人，不難如期戒絕也。本區各縣，施戒情形，略如上述。惟查此次煙民登記，遺漏隱匿者仍多，忠縣檢查隊檢查結果，檢出煙民一，八三二人，即其明證。各縣對於檢查煙民工作，仍應督同保甲人員澈底辦理，不可忽視，再查紳富煙民，大多不願投戒，自戒是否確實，極堪注意，為求廣蓄計，凡自戒烟民，非逐一測驗不可也。

#### (5) 建議事項

##### (A) 未戒烟民懲處辦法：

- (1) 四月份在獲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五月份在獲者，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六月份在獲者，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七月份在獲者，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以後在獲者，處以死刑。

##### (B) 偵吸煙民懲處辦法：

- (1) 四月份復吸者，照第一次復吸論罪。
- (2) 五月份復吸者，照第二次復吸論罪。
- (3) 六月份復吸者，照第三次復吸論罪；處以死刑。

##### (C) 辦理禁煙事務人員，如各縣市長，禁煙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懲戒辦法：

- (1) 辦理禁煙事務人員，應於本年四月間，舉辦清查刑民，私土，私烟等等工作並將其肅清切結。
- (2) 五月份發現私土或烟民者，中斷。
- (3) 六月份發現私土或烟民者，記過。
- (4) 七月份發現私土或烟民者，罰薪。
- (5) 八月份發現私土或烟民者，降級。

- (6) 九月份發現私土或烟土者，免。
- (7) 戒煙期滿(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前，禁烟之發令或八員之懲處，應由王管機關，詳晰考核，按其輕重，分別獎懲。

(D) 禁煙結束辦法：

- (1) 各縣市政府，應聯合黨政軍，境內法團及各校員屯公化士紳，組織檢查隊，挨戶檢查烟民及私土毒品。
- (2) 查獲烟民，按級治罪，仍送醫治，戒絕後，再行送醫執行。
- (3) 查獲烟土烟具或毒品，除烟毒犯分別治罪外，當衆驗明焚毀。
- (4) 交出立法機關，修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加重刑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公佈施行。

(黃) 治安概況

(1) 第三行政督察區 查江北縣二三兩區，以接鄰梁山，向稱匪區，自去年春間，擊破匪巢，捕獲匪首數名正法，本年清剿時，復捕匪首數名後，全縣尚稱安靖；惟清江之空匪，尚待徹底肅清，合川縣雖無股匪，但華梁山龍多山東山等處，仍有零星匪窺，華江縣除匪首黃金和，率其黨羽竄涉津禁邊界木皮精茶坪一帶，尚未肅清外，境內治安，現尚安穩。

(2) 第八行政督察區 查西秀對彭四縣，向為匪窟，前經第二軍李延年部清剿，股匪多已殲滅，本年清剿時，秀山縣復將匪隊長楊明全擊斃，得槍數十枝，黔江匪首孫銘譚耀武等，亦被擒獲，全峽匪潛伏思動外，治安尚屬無虞。石柱縣現無股匪。南賓邊境股匪，已於本年一月廿，由南川縣政府派隊肅清。當隆縣於清剿時，格獲匪徒六十五名，緝獲匪徒黃漢卿及自新匪徒夏羅林等二十一各，悉獲手步槍二十餘枝，收繳手步槍二十餘枝，清剿較為努力，全境現尚安謐。鄂州縣亦有零星匪，尚待肅清耳。

(3) 第九行政督察區 查該區所屬各縣，除雲陽奉節兩縣，尚有小股匪徒，奉節匪首王杰業於清剿時格斃，尚在稽緝搜剿外，其餘各縣，已無股匪，惟鄂州潛伏深山僻壤間，仍有待機蠢動之虞，仍須切實清查，始能肅清。

(4) 第十行政督察區 該區所屬各縣，除巫山兩縣，尚無股匪，資安縣匪首尹漢卿，尚未就擒，仍須澈底搜剿外，梁山南鄉毗連忠縣地方，前聚小股匪徒，經剿獲數名正法後，現已散，其西鄉索稱匪窟之佛耳巖一帶，亦已肅清。梁山竹鄉大江竹鄉水四縣，各有精境之大山，土匪得以利用地形，此剿彼竄，現出該四縣台組山防線，各派自衛隊一部駐紮，頗有效果，該山風門口為黔江鄰水縣兩交界處，自風門口至鄰水縣境之興仁鎮，有新編二十九師何團駐防，地方尚稱安靖。興仁鎮向為匪窟，匪首包中峨等雖已遠颺，而惡勢力依然存在，獨霸一方，縣中區署，權力莫及，足為新建設之最大障礙。業經本處擬具改善辦法，請准軍委會飭防駐鄰何團長，協助縣政府推行要政，并將該管區長改為指導員，帶領富川駐鎮，督導一切，以後治安，當可無虞也。

(5) 三峽實驗區 查該區匪首周開山周至善捕獲後，餘匪已潰散，現正從事搜剿，不難肅清。川東各縣治安概況，約如上述，就現狀觀之，似已安謐如常。然渠魁多未就擒，如華江之黃金和，南川之何少彬，秀山之歐明元，奉節之張文耀等江之劉宜，大

### (七) 建議事項

竹之趙明太，歐安德、鄒水之包中賊，包中谷，甘成章等或潛伏深山，或盤匿他處，一旦部隊開去，勢必推土重來，橫行如故，所謂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單恃一時之武力剿辦，決難根本肅清。如忠縣第三區汪家鄉於二月二十日被股匪劉宜等率黨搶劫，提出手槍五枝，步槍二枝，并擊斃弁兵壯丁平比五人，傷十餘人，損失銀物甚巨。又該縣第一區善慶海何海廷家，亦於二月二十一日被匪搶劫，槍傷何道漢，何道洪，蔣宗洪等三名，可為明證。除於清查時間，仍應澈底搜查，並即清查戶口，切實辦理異動登記，統籌民槍公用辦法，不使為匪利用外，他如不良團匪及土匪劣紳，實為庇匪之淵藪，尤應切實取締，分別懲辦，斷其朋比，削其聲勢，而籌劃救養，使其足衣足食，恥與為匪，實為治本之道，不可或緩也。

- (A) 殘餘匪徒，仍應不分畛域，窮搜苦追，直至悉數消滅為止。
  - (B) 清查戶口，切實辦理異動登記。
  - (C) 登記民有槍枝，統籌公用辦法。
  - (D) 實行十家連坐，但舉發為匪匪匪之人，應予保障。
  - (E) 嚴辦庇匪縱匪之公務員及土匪劣紳。
  - (F) 自新之匪，應令其盡數繳械，違則不准自新。
  - (G) 自新之匪，如有辭匿槍枝情事，查明後，即處死刑，以塞匪路。
  - (H) 自新之匪，除老幼外，盡數編送前方抗戰。
  - (I) 編互救縣之大山，令後方補充部隊，駐紮訓練，以靖匪窟。
  - (J) 迅照川康建設方案，籌劃人民救養辦法，付諸實施。
- (已出第二次全體職員會議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討論酌)

### (卯) 兵役概況

1) 調查壯丁情形 查江北綦江涪陵雲陽廣安等縣，未能依法抽籤，茲已先後改善其餘各縣，均能公開抽籤，聞有因而積欠太多，改在匪署舉行者。據調查所得，亟待改善之普通現象如下：(一) 征丁雖用抽籤方法，而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仍有庇縱中籤壯丁逃避，強行補替，從中漁利情事，尤以重慶為甚，擾民肥己，違法濫職，復敢威信，掃地無餘，亟應設法防止，查明嚴辦。(二) 一般民衆，對於國家民族之認命太淺，不明兵役義務，應密切注意，加緊宣傳，務使男女老幼一體明瞭，征丁時，自能送其夫夫，父送其子，爭相應征，則一切困難，流弊均可迎刃而解矣。(三) 各縣壯丁數目，仍不確實，廣安縣實地在僻後，增加壯丁二萬餘名，可為明證。故調查壯丁，仍有必要。如南川綦江等縣為重工業區域逃往工廠作丁之壯丁甚多，征調大受影響，應設法限制，以昭平允；而紳富道爺，如何使其踴躍應征，尤應從速策勵。

以樹先聲也。

(2) 壯丁待遇情形 查各縣自國民兵團成立後，中籤壯丁，均先編送該團常備隊訓練，施以一個月初步教育後，再交指定部隊接收，所徵服裝鞋襪等項，均由師管區或團管區預為發給，伙食費每人每月七元，尙能飽食足衣。各縣常備隊，近均添設醫官，或因限於經費，或因購買困難，醫藥設備，大多簡陋，然於壯丁之衛生，裨益已多。至管教方面，壯丁來自鄉間，言語笨拙，大多笨拙，負責訓練官長，尙能和平施教，使其逐漸改善。罕有濫用威權，嚴罰種罵等野蠻情事，壯丁之生活，較前尙有合理之改善。惟在接收壯丁部隊，仍有挑剔過嚴，虐待壯丁情事，如論西師管區第五連連長熊鎮武，竟將壯丁彈銀發給後，即其刑證。本處業經函請該師管區司令部查明嚴辦在案，又查補充部隊，亦有拉壯丁補充逃兵者，並經函請軍政部一律嚴禁，旋得電復照辦，並在明嚴辦在案。

(3) 家屬優待情形 查各縣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尙能照章辦理，多於壯丁入營一月後，再行查明須待救濟之貧寒家屬，發給優待積谷或現金，每季發給，以物品或現金，換戶舉行慰問者，亦復不少。但有少數縣份，或因積谷不敷，不能如期發給，或因過去辦理不善，未能普遍優待，遺漏家屬，仍應澈底查明，分別補發。積谷如有不敷，除將所收發役金及撥充優待用途之善後公債，儘數提用外，並應查照規定，設法勸募，不得因嗟廢食，以重役政，廣安縣政府，將貧寒家屬子弟，無力求學者，送入救濟院所設之各種工廠，使其習藝，養成謀生技能，辦理至為得法，應飭各縣參照仿行。

#### (4) 建議事項

- (A) 通飭各縣市嚴禁拉丁補替，並在明曉曉保甲人員，依法嚴辦。
- (B) 改用密封抽籤，不使參加抽籤之保甲人員，預知中籤壯丁之姓名，征送前再行啓封。開列壯丁姓名，分別聯保公告，同時即派常備隊前往，會同接收，以杜流弊。
- (C) 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黨部長役協會各駐軍政治部及各校員生，實行普遍宣傳，尤須注意徵大鄉村。
- (D) 重行調查壯丁確數，按數抽丁，使縣與縣間保甲保甲間，均能達到配賦平均之目的。
- (E) 各公司工廠，應即停收應抽壯丁爲工人，否則除關係不可缺少之技術工人得分期予以緩役待遇外，其餘中籤工人，仍應飭其隨征入營，以期餘燭也願。
- (F) 神宮適齡壯丁，除事先申請緩役，繳納緩役金外，中籤後，不准補行申請。
- (G) 辦理兵役機關，應剴切勸導，神宮壯丁，先服兵役義務，以資倡導，而樹楷模。
- (H) 澈底實行兵役登記及人事管理，以免壯丁逃避。
- (I) 各縣市國民兵團，應速充實醫藥設備。
- (J) 壯丁入營後，應即查明貧寒家屬，照章優待，不得以任何理由藉延。
- (K) 各縣市應即查明尚未優待貧寒家屬，補行優待。

(L)對於貧寒家屬應享權利，應切實執行。

(M)貧寒家屬子女，應設法使其習藝，養成謀生技能。

(巴山第二次全體會員會議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斟酌)

### (辰)其他方面概況

#### (1)禁毒概況

(A)製毒情形：查川東各縣，向稱毒區，尤以梁榮鄒萬等縣爲最盛。自區行禁毒後，毒氣雖已稍戢，但多化整爲零，改公開爲秘密，如言洩泄，相去尚遠，製毒者多在雲城深山中，夜出工作，工具簡單，行動靈敏，被獲極難。據密查所得：萬縣轄境，因軍警憲兵，查緝極嚴，製毒者少。鄒水邊區，仍有製造。梁山鄒沙場，爲毒區中心，製毒巨犯劉百昌，雖已正法，樹起者，則爲曾鳳仲，每次製毒，動用烟土數十擔，獲利極多，家產已達百萬，前由萬縣警備司令部拿獲，尙押該部待審，該鎮聯保主任范廷修，亦有入股製毒嫌疑，聞與縣府職員，勾結極深，有恃無恐，此毒氣之所以未戢也。龍江之周家，大順，栗樹等場，向爲毒區中心，近有保安第三旅或其他團隊，駐防其間，毒氣確已稍戢。製毒者，現已移至大竹交界處之文家槽，最大兩家，且有保護箱板二三十枝，非常人所能接近而窺其全豹也。聞該縣境內，有製毒犯六家，(陳敬慶輩帶兄弟，禹章華，胡品三，楊海舟，甘永康，彭國凡等。)毒氣之盛，縣府應負全責，該縣糾辦員方致禮，對於查緝工作，尙奮努力，惟於每次調查確實後，仍須辦理呈請長核准，再行下令派隊，同往緝拿，經此周折，往往延誤兩小時，毒犯早已聞風逃匿，未能多所破獲。在緝拿毒犯，行動宜迅速，手續須秘密，始克有濟，業經本處函請新任縣長迅即改善在案。其他各縣，雖不免有零星製造情事，要皆非逆禁可比也。

(B)販運押吸情形：查販運毒品，大多由涪州及歸州夾帶，售與之，亦於事先約定地點，給價交貨，大批販運者極少。零售時亦多利用船碼頭，用紙包殼身，行動靈敏，各縣間有流徙，尤以涪江爲多。販毒者，均爲當地富紳，密運靈敏，收繳極難，破獲尤難。秘密所得，涪江城內一隅，吸毒者，約達百人，其轄境之周家場，大順場，栗樹場，沙坪鎮，沙坪鎮，武安鎮等處，毒氣亦盛。武安鎮馮米旅節女主人，售買毒品，並經本處視察員臥問茶房購買啡啡而證實。梁山之楊家嘴，屏錦鎮，龍沙場，亦屬毒氣所籠罩。其他各縣如雲陽之雲安廠，故陵，竹溪，盤石，小江；開縣之龍安場，岳溪場，跳達場，大竹之黃城寨，周家場，鄒水之興仁，鄒不，鄒慶；豐都之李家寺及萬縣之二三兩區；忠縣之第三區，奉節之城區，江北之蓋陵江沿岸一帶吸毒者亦不在少數也。

(C)製毒藥品：查製毒藥品爲烟土及無水醋酸，梁山去年拿獲無水醋酸一箱(梁山無水醋酸案，節要抄錄附後)梁山亦先後拿獲數批，均已改裝洋鐵扁盒，捆紮綑上，其製法極爲秘密，意圖製造啡啡也可知。故欲肅清毒禍，必先肅清烟土，並將無水醋酸，切實統制，始克有效。而無水醋酸，又爲工廠醫藥所需，除由政府切實統制外，別無防止之法。本處有見於此，業擬擬具統制辦法，而呈

會長審核，並得軍事委員會電復，已交行政院照辦在案。所有原案理由及辦法，抄附重要文件附，茲不贅述。

附梁山無水醋酸案摘要：查大竹縣向志齋房主人陳漢洲，前由上海賄得無水醋酸一大箱，共約二百餘磅，郵寄梁山流葉河時，即被梁山縣政府查獲，即交醫師何仁則等檢驗，確係製毒藥品，當業封存縣府收發室，並將該陳漢洲解梁訊辦，有案可查。未幾，縣長陳興，官稱，無水醋酸發賣，備將收發主任撤職了事，邑人聞訊大譁，復經原醫師檢查，則瓶內所寄，已非無水醋酸矣。此案情節重大，且關縣長責任問題，業經本處函十區專員公署，定期派員前往該縣，會同有關機關，嚴密化驗，本處並派員參加，以昭慎重。

(D) 查緝緝獲情形 查川東各縣，均有緝獲緝毒員，負責查緝，萬縣、開縣、鄂部、江北、石柱、雲陽、忠縣、奉節、大竹、渠縣、梁山、墊江、鄰水等縣，均有緝獲，茲將情節重大者，節述如下：(一) 江北兩名緝毒保主任唐勉之，前曾拿獲私運嗎啡百餘兩，藥水三瓶，(均裝滑桿內)及毒犯陳國藩一名，延至四五日，經訊明後，始行解縣，復賜解丁於途中釋放犯人，燒毀滑桿，緝案賊物，值六十餘兩，鴉片及藥水一瓶。激動軍人公忿，向省府檢舉，該縣政府據將該主任唐勉之撤職。此案業經本處函請省府嚴查嚴辦矣。(二) 駐石憲兵，拿獲製毒販毒犯白子熊一名，交由石柱縣政府訊辦，嚴證確鑿，直不諱，該縣報省府，擬罰五千元撥充戒煙醫院經費。又在該縣製毒犯郎玉烈，於去年九月拿獲，該縣政府迄未判決，本年二月移交時察署，竟於十五日乘機逃遁，該縣長賈有得賄縱逃贖。此二案業經本處先後函請省府澈底嚴辦在案。(三) 梁山縣政府破獲無水醋酸案，情節重大，除函請第十區專員公署化驗確鑿，再行核辦外，復聞該縣製毒谷學成拿獲後，縣府公開索賄二千元釋放。(四) 黔江縣政府先後拿獲毒犯十七餘名，原萬軍事委員會軍事法執行總監部下川東各縣毒犯審判處審辦者，祇十七名，其餘仍押縣府，本處業經電請該縣長迅解毒犯審判處訊辦在案。又該縣新鐵廠毒犯周之德拿獲後，解縣途中，縣府職員得賄五百元，將其釋放。不料周於起解後，縣保主任賈用電話報告縣長，縣府不得已，將賄款五百元，撥修公園，以作掩飾，又聞曹家鎮毒犯高俊宵，曾送周縣長上等嗎啡五兩。嗚呼何物！而敢用以送禮，且竟有受之者，此將縣毒氣之所以特盛也。

### (E) 建議事項

- (1) 嚴密考核禁毒公務員，切實整頓。
- (2) 辦理禁毒公務員，如遇毒犯行賄，而將賄款謝絕案發者，應以半數充獎，以獎賄路。
- (3) 獎勵各級公務員密告檢舉，如因破獲匪屬實者准予從優收用，但對密告或檢舉之人，應予保障，並嚴守秘密。
- (4) 各級公務員如有包庇受賄吞沒或掉換毒品物品情事，一經查明，應照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 (5) 各縣市政府拿獲毒犯，應即解交軍事委員會軍事法執行總監部下川東各縣毒犯審判處訊辦，不得擅行釋放，或任意輕釋。
- (6) 緝拿毒犯，行動宜速，手續宜密，如有存心延誤者，即以庇縱論罪。
- (7) 緝拿毒犯，應令供出其他毒犯，以便偵緝，凡而被獲者，准照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8) 查獲毒品或製毒原料時，應即查明該案保甲長驗明數量，簽名蓋章，以免掉換。

(9) 毒品判決後，應即查明本案，所獲毒品或製毒原料數量列表，憑同有關機關，及當地正紳，驗明焚燬，以示決心，而絕餘毒。

(10) 明令規定本年六月底為毒品肅清限期，限前實成保甲人員，挨戶清查，限滿後，各級公務員，如縣市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應具肅清切結，如再查出製毒販毒，或吸毒者，各該公務員，應受連坐處分。

(已由第二次全體會員會議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議辦)

## (2) 財政民生概況

(A) 日用品高漲情形 查米糧食鹽土布燃料等項，均為民衆日用所必需，民生攸關，不可或缺。近以人口激增，消耗驟鉅，供求失其平衡，奸商乘機操縱，高抬市價，層層剝削，一般平民叫苦連天，各縣有見於此，亦有平價委員會之組織，惟僥就市面店舖物品，加以不抑，不獨於事無補，且足造成物品極度缺乏局面。查梁山縣政府因受各方之請求，平抑米價，曾動令縣紳耆，將囤積多餘米谷，分配米糧店發賣，源源接濟，米價因之而平。此項辦法較為澈底，且切實際，應飭主管機關仿照辦理，查明各項物品之囤戶，勒令發市公售，以資救濟，則來源不絕，物價不平而自平矣。再在川省地大物博，蘊藏極富，食鹽燃料，皆須倡導開採，棉花食油，亦應利用荒山，獎勵種植，即是自給而有餘，事半功倍，簡而易行也。

## (B) 建議事項 (此項建議，均係接受民衆之建議，經整理列入。合併註明)

(1) 規定食鹽官運官銷，擇定各縣及各大道適中地點，設置官鹽店，計口授鹽。

(2) 各地鹽價，應由鹽務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覈實核定，公告週知，不得擅增，如有囤積舞弊情事，依法從重治罪。

(3) 特許人民搜尋鹽礦，自由呈請開採。

(4) 由合作金庫會同金融機關，妥籌撥款基金辦理貸款，獎勵植棉，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

(5) 由政府統籌購買棉花棉紗，以原價(酌加運費)再與紗廠或手工紡織者，從速紡紗織布以資救濟。

(6) 內地運銷棉花土布，一律免稅，海關並應儘先放行。

(7) 獎勵人民利用荒山荒地，廣植油茶花生茂蔞瑪腦子(即苦參子)等油類植物，縣府建設科，應負指導推廣責任，其質良而最多者，並應從重獎勵。

(8) 特許人民自由開採煤鹽或油鹽，呈請所在地縣政府核准，層報備查。

(9) 人民開採煤鹽油鹽，如需較大資本，而力有不足者，政府應察酌情形，貸款挹注，或接濟所需原料。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

(已由第二次全體會員會議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議辦)

## (戊) 第五辦事處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 (壬)工作概況

本處成立以來，除視察所遇有關事件，隨時與有關方面商討及指導改善辦法外，茲將關於文件事項，摘錄於次：

一月四日據省劉氏呈訴伊×被慣匪何光堯沈沈雲劫殺，沈沈雲則已依法執行死刑，何光堯因係密門女婿宜告無罪，以迄定縣府文貽其冤，遂法判刑，懇請依法懲辦一案，當經面囑雅安縣長會緝，密向該省民廳查詢該案辦理經過，尙未獲復，容後辦理。

一月十一日接西康省政府劉主席雷吉甘致函變事。但此事已由中央派西昌行營主任張篤倫前往查辦矣。

一月十二日據洪雅布商深和昌號呈稱：請轉請有關機關，嚴查駐維第三補充團第三連連長劉財害命一案，當經派視察員雷慕萍前往大興場草場一帶查察，地報與該號所陳案情頗有出入。聞該團現已奉命解散矣。

一月十三日據漢源縣政府呈稱：爲開築樂西公路應征路工，因工價過低，賠累甚鉅，請依照米糧漲跌，規定工價并發預發工價三月，以便採購米糧等情。爲求御理一致起見，當經分函成都萬縣兩辦事處，現已由川康建設期成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決定辦法。

一月十五日奉 會長電諭將剿匪禁煙工作情形，隨時報告，會一度形勢面陳，并請示一切。

二月三日據榮經縣緞廠商程席之等呈稱：爲物價工資漲高，影響成本，起過原九折價甚鉅，致無法採錄，請設法救濟等情。業經函請川康政府轉行查有關機關，根據事實，設法救濟。

二月十四日准本會秘書處抄送禁煙禁毒實施辦法，當經與各有關方面會談，并督促其切實進行，以期如期完成禁煙。

至於本處視察員之視察區域，不再冗錄，此外其最堪陳述者：康省地處邊陲，人民之風俗習慣，既多與內地不同；其多隘固。如不先行轉移一般人士之觀念，則一切設施，難繼而漸進。故自本處成立後，宜勸中央體念邊陲之德意，固不遺餘力，而尤欲隨得地方困難之滋精，有資際之解決，換言之，卽爲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情形，以發生密切之聯繫，兩月以來，實佔工作中重要之部份也。

## (丑)禁煙概況

本處開始工作以來，對於各界人士，曾屢行損害中央禁煙之決心，絕不作更甚於徵之變和措置，近以內政部以派禁煙視察人員來康協助禁煙，對於工作之推進，益形努力，茲將禁煙概況，分述於次：

(1)禁煙 查康屬地多高差，康人又素小吸鴉片，故向來甚少補領。而煙販較著者，則爲雅屬天全蘆山寶興及稻屬康定川邊境，近因宿衛嚴緝煙案件發生後，卽屬天全蘆山一帶，所有偷種煙民，稍知自愛者，聞已自動翻改，倘能陸續嚴行查緝，明年之後，當可使種煙者另謀生計矣。

(2)禁運 偷運私土，雖未能絕對禁絕，然以緝私專員及禁煙督察員之努力，所有不肖軍人及差劣之包庇私運，多已斂跡，惟散兵流勇，與無賴奸商之零星挾帶，仍時有所聞，業已督長有關方面，作更精審之檢查矣。

(3)禁售 各土膏行店，自中央明令一律停閉後，月來此間已無敢公然營業之土膏行店，惟於偏僻之所，破房陋室之中，供人吸食之紅燈館子，私售私買，各縣仍有不少，祇因其設備簡單，遷移未定，如無內線，一時尙難破獲，然已促各縣密切注意，以期掃蕩盡絕。

(4) 禁吸 各縣戒煙事務所，雖已次第成立，據視察所得，多以經費困難為詞，幾無一有充實之設備，故煙民戒成頗難，既難有優好可言，亦有不能普及之處，且登記煙民，又多遺漏，以致畸形戒回之徒，仍隨處皆有，似此情形，欲加限制戒煙，照事實上不易做到，除隨時盡力尚有圖模圍督提外，特為報告，以供研討。

#### (寅) 兵役概況

在四庫省兵役工作在二十八年九月以前，因趕築川康公路，劉軍司令文輝曾以工役兵役不能併復為語，經核准有案，在二十八年九月，政府始奉命徵兵員五千，計警局配額二千，雅屬配額三千，除警局非本處工作區域，其餘尚未悉外，茲將雅屬兵役概況，摘錄於後：雅屬警團駐兵部，因金湯設治局人口太少，奉令緩徵，祇由雅安、榮經、天全、漢源、蘆山、寶興等六縣，依照所報壯丁數字之多寡，比例分配，尚屬平允，驗收時均由區管區派員到各縣政府驗收，并無過於挑剔之弊，惟各縣申送總數，僅得二千零五名，約佔原額  $\frac{66.8}{100}$ ，欠缺之數，即已由西康師管區已令飭各縣以募補行之。但在此徵調，大發難依法辦理，惟蒙富子弟逃避抽籤或個人頂替者，仍有所聞，當經與雅安區副管區司令余安全會談，對於兵役之宣傳，擬持出在軍人家屬，及入營後之待遇等等，當更大之努力，以求完善。至於康屬方面，因種族複雜，人口稀疏，基層組織，尚未健全，則後政之推行，自多窒礙，茲正準備往天全、蘆山、寶興、金湯一帶視察，并赴康定，謁訪康省當局，以謀得一具體辦法，而利於推進各種工作。

#### (卯) 治安概況

康省人民窮苦，又強悍好鬥，每易流為匪類。故雅屬大全蘆山寶興榮經一帶，向多匪患，建省以後，經保安部隊協同駐軍清剿，大批股匪雖已擊散，但三五成羣，剽劫行商之歹徒，仍時有發生，至各縣之自衛力量，用地方專款，設有常備隊一中隊或二中隊，并由保安隊隨時遊擊，惟雅屬保安三個大隊，建省後已歸還四川省府，現由西康省府於二十八年度，先後成立兩個大隊，共計不過八百餘名，即於本年內擬添編一個大隊，刻正籌劃中。并聞各處自新之匪徒，有收編入武者，一時以野性難馴，每多滋擾，亦非治安之好現象。刻正督促有關方面，一面從教養兼施着手，以為治本之計；一面嚴密巡緝，與加緊匪徒自新後之防範，作治標之圖。并決於月內前往康定，與該省最高當局作更具體之計劃也。

#### (辰) 其他地方概況

(1) 財政民生：運用財政以復蘇民生，本處自成立之後，即與有關方面，屢加研討與督促推進，第以財政民生之交敵，其原因甚為複雜與多種。徵收稅收一項而言，一則尚難圓滿推進，至於農村金融之支絀，高利貸剝削之痛苦，仍未能如期解決，近來雅安方面雖銀行林立，各縣亦次第成立合作金庫，但以一般人民智識太低，每因手續麻煩，及辦事人員之懶惰，每使其不敢過問，政府之立意雖善，而能確實實施者，亦不過為社會間中等以上之少數人士耳。

(2) 經濟建設：以當前康省之窮苦，舉凡農工各業，欲進行適合科學與機械化，當難做到。但以目下各種出產之豐富，已足使人民生活計裕如，而事實則窮困若此，其主要原因，實由於運輸之不便。與奸商之壟斷，或利用優越之地位以宰制耳。倘能解除此項弊端，不難

由人民自動的奠定經濟建設之基礎，此實有可注意之價值也。

(3) 教育：因教育經費之支絀，各按設備，殊覺困難。近來小學方面，數量雖稍為增加，實質則仍無改進，中等教育則均感圖書儀器缺乏，所有教員人員，刻苦供職者，則不乏人，但亦勞多功少耳。

(4) 司法：西康高等法院，於去年三月間始在雅安成立，并先後在巴昌康定各設分庭一所，目前除雅安康定西昌設有地方法院及指定司法處外，其餘則均由縣府兼理，各法院及分庭等經費，均由國庫撥支，各廳辦理司法者，則酌予補助，惟補助之費，不敷甚鉅，仍須在地方款撥給，至於司法人員，有無資賦任法情事，則尚有待於查察，但以該區地廣人稀，懸境遼闊，為利便人民呈訴及候批起見，擬分區設立簡易法庭一節，刻正與有關方面商討中。

## 五、秘書處工作報告

在本處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成立迄今，已逾四月，茲將在此四月間工作概況，摘要報告如后：

(子) 本處成立之經過

查本處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主任蔣書係由參政會秘書處雷主任雷斌任，秘書長則由蔣昌政，書記為許京福，並調參政會秘書處幹事劉子英、幼齡本處會計事宜，書記會孔昭為本處書記，助理劉國寶兼辦本處秘書事宜。本處幹事李大增，係派在駐蓉辦事處辦事，該員於本年二月間辭職，業經改派左營區權任，仍在駐蓉辦事處辦事。本處印信，係於十一月十五日奉 會長頒發，同日啓用。

(丑) 須發各辦事處印信及其他表冊章程等件

本會各辦事處主任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中旬先後來渝，此時除刊請并頒發各該一印信官章外，為便各辦事處工作區域範圍內各機關，民衆團體等明瞭本會之性質與任務起見，并將「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川康建設方案」，「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程」，「蔣委員長告川省民衆書」等分別檢發或印送各辦事處轉發。又為劃一各辦事處會計及出納辦法，訂定「各辦事處款項出納規程及會計手續」，「各省各種表冊，印章各處」。此外如「各辦事處辦事細則」，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關於本會內部工作七條，均經何少抄發。又四川省禁煙禁賭公署函送本處之「四川各省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四川各省縣市土膏行店結束烟土裁減辦法」及「四川省施戒烟民獎勵辦法」亦經分別抄送第一二三四辦事處備查。

(寅)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在本會常務委員會共計開會二次，第一次會議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至八日在成都支硎石街五十五號舉行，計討論決議關於本會內部工作者七項，關於治安目前亟待實施辦法者七項，關於禁煙禁賭目前亟待實施辦法者八項（後又補充兩項）除關於本會內部工作者七項經呈奉

會長批准外，至關於治安與禁煙禁賭目前亟待實施之各項辦法均經分送行政院及四川省政府分別辦理中，其案由及辦理情形另見附表。第

二次會議係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至十九日在成都本會第一辦事處舉行，共計討論決議提案二十二件，除由本處自行辦理及決議保留與保留總提大會者外，其餘各案，亦經分送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中，其案由與辦理情形，另見附表。

(卯) 對於各辦事處報告及建議經奉 會長諭處理情形

各辦事處對於工作區域內之禁煙治安等情形，時有函報報告及建議，其較重要者，均經呈奉 會長諭轉函各有關機關辦理。以案件之性質言：計關於禁煙者九件，與禁煙治安均有關係者三件，關於兵役者一件，關於人事者四件，關於航運者一件，涉及一般情形者二件。以辦理情形言：計送軍委會辦理者二件，送交通財政兩部辦理者各一件，送軍政部辦理者一件，送四川省政府辦理者十四件，由本處自行辦理者二件，送各辦事處在照者一件。(另見附表)

(辰) 本處收入及撥發文件情況

在本處大部的工作，多為文電承轉，自去歲十一月間本處成立時起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合計收入公文一百五十二件，內計公函一百零五件，電報二十件，代電十六件，呈文四件(抄係人民呈訴)，報告四件，雜項收入三件，合計撥發公文二百五十七件，內計公函二百零八件，電報十三件，代電二十四件，雜項收入五件，總計收發文四百零二件。

(巳) 經費之支領與轉發

在各辦事處經費，均係由財政部撥存中央銀行，由本處按月支領轉發。各辦事處各項報銷單據，亦係送由本處審核，彙送主管機關核銷。至各辦事處各項報銷單據中，除少數因手續不符，經本處發還請予更正外，其餘均經審核無訛。

### 第一次常務會員會議議決案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	案由	辦理情形	備	致
(甲)關於治安亟待實施之辦法：	四川省政府	分別函復如左：		
一、保安隊應除現行空團編制，改編為若干大隊，分配各區保安司令直接指揮。其分駐各縣者，併受各該縣長之指揮。		若廢空旅團，則訓練大設匪徒，無建制部隊使用，發生雜隊不整齊，指揮不統一之困難；并與中央法令規定不符，且關於部隊學術科之訓練，非學有專長實有專識之旅團人員不易為功，故此點應難照辦，至駐各縣之保安團應由各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及縣長之指揮，早經迭令保安各部隊遵照。		
二、保安經費除款應即撥助各縣作為自衛隊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現值百物昂漲，士兵伙食已較過去增加，臨時各項費用亦超過上年預算，此項保安經費以之維持保安部隊尚感困難，實無餘款供撥自衛隊經費，更無移作他用可言。		
三、省保安隊原向各縣所提借槍枝子彈，應即發還各縣，作為自衛隊之用，併由省派補充子彈，以充實民間武力。		(三)(四)兩項合併答復如左。 保安團隊借用民槍，原有三萬二千五百二十支，總計前後撥借發還民槍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支，王方舟川抗戰及王副主席此次出川，共携去各縣槍一萬五千零四枝，此項槍枝當照貴會決議，呈請中央撥還發還民間，至補充各縣彈藥辦法，今後自應不斷設法補充。		
四、保安隊現有槍枝，(包括機關槍等)除保甲地方自安外，不得提作別用，如調保安隊出川抗戰，應請中央另發適用槍彈。				
五、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所議決之保安團設置參事會一案，極		前准川省臨時參議會請照議案，保安團內設置參事會，經呈奉軍委會指令，以該法無據，未便照准。業		

關重要，應請促其迅速實施。

經函請川省臨時參議會在案。

六、各縣國民自衛常備隊副隊長，由國民兵團副團長應由各請縣長遴選當地適用人員保請請府委中。

各縣自衛隊常備隊均無副隊長之設置，至國民兵團副團長在法例規定應由軍政補選充任。

七、川康盜匪應即限期肅清，澈底辦到，如有逾期未辦到者，即以各該負責長官是問。

本府商同經署，分全川為六區清剿區，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起清剿，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擬以總清查，限四月二十日澈底肅清具報，並派員分赴各區督導，刻正加緊清剿中，如逾限尚未肅清，各該負責長官月雜辭其咎。

(乙)關於禁煙禁毒戒煙禁施之辦法：

行政院

經准行政院轉據內政財政兩部報告辦理情形如左：  
此項經呈奉會長諭「應毋庸議」。

一、請中央立即另立獨立系統之禁煙總監部，在現狀之下，宜由軍事委員會主辦。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及其所屬川省各機關，經令防於本年十二月底同時撤銷，至康省亦擬請依照川省辦法提前禁絕。(內政部)

二、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及其所屬各地管理烟土機關，須於本年內一律裁撤。

川省土膏行店，應與本年終一律停閉，本部自奉委員長電示後，業已令飭遵照停閉。(財政部)

三、川康各縣境內所有土膏行店，限本年終(按係指二十八年底)一律停閉。

川省土膏行店既已限於本年底一律停閉，康省自應同樣辦理。(內政部)

四、川康兩省煙民限期戒絕，不得設煙吸烟。

自當督促川康兩省政府分別切實辦理。(內政部)

五、中央所收烟土，准川康兩省政府按額戒煙需要數量，依收進原價，酌加手續，分額領取配製戒煙丸，分配各縣施戒。

此項辦法，自應遵辦，惟手續費一項應如何規定，由財政部核辦，至戒煙丸應分若干級，業經令行本部衛生署妥為研究具復核辦。(內政部)

<p>前項戒煙丸，分爲若干段，所含煙土成分，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p>	<p>原辦法擬將中央統收之香首存土，除依前項辦法配製戒煙丸外，并按傷兵醫院需要，監製藥水，自應可行。至提煉製藥之後，如尚有餘存煙土，應否悉予焚燬，事關財政部主管範圍。(內政部)</p>
<p>六、餘存煙土，除按傷兵院所需嚴密監視噴水外，一律焚燬。</p>	<p>肅清限期屆滿之後，如再發現私存煙土，自當依法全數沒收，案案焚燬，惟事關禁煙禁售範圍，應請財政部核辦。(內政部)</p>
<p>七、督察分處裁撤後，即不再收煙土，如再發現有私存煙土，應即全部沒收焚燬。</p>	<p>自應督飭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以肅禁政。(內政部)</p>
<p>八、關於禁煙部份，無論製煙或售，一經查獲，即依法處以死刑，毫不寬假，以肅禁政。</p>	

### 第二常務會議決議決案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由	決議	審議	情形	備致
<p>(甲)關於禁煙者 一、黃炎培提：惟禁禁政，須健全地方組織，並發動民衆案。 二、岑勳提：調整各縣禁煙機構案。</p>	<p>以上兩項合併討論，議決如左：</p>	<p>四川省政府</p>	<p>(一)(二)(三)三項經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合併答復如下： 1. 理通飭各縣禁煙科長，應絕對受各該省市長之指揮監督，并令各縣市長嚴予考核。至刑案有據之各級承辦禁煙人員，均經依法嚴懲。 2. 現正與省禁煙委自會磋商，積極改善禁煙機構，並由地方紳耆倡導，</p>	
	<p>1. 各縣禁煙未能徹底嚴厲執行，且禁煙科積弊太深，罪案層出，應請政府嚴令各縣縣長切實負責，</p>			

	對於禁煙人選，重加考核，對於禁煙工作，嚴厲監督；并健全禁煙委員之組織及人選，確定其經費。		<p>容政民衆自動戒煙促成會，以爲政府之助。</p> <p>3. 各縣市禁煙科，本署亦正擬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按各縣禁煙肅清之先後，分期現撤。又因各縣市辦理禁政，未臻完善，現正擬呈請中央派遺人員組織禁煙調查團，分赴各縣督辦檢舉事宜。</p>
<p>三、黃炎培提：禁政工公務員入手，擬請省以下政府首事檢查，以示獎勵案。</p>	修正通過	四川省政府	
<p>四、褚輔成提：查無水醋設，確爲毒原料，應由政府切實禁制案。</p>	通過	衛生署	
<p>五、大會交議胡員景伊提：請加重罰過去經營煙土者，過分利得稅，以爲建設渝市及慰勞壯士之用案。</p>	保留		
<p>(乙)關於別匪者</p> <p>一、黃炎培提：爲充實地方自衛力量案。</p>	通過	四川省政府	
<p>二、褚輔成提：各縣應於總清剿總清查工作完竣後，陸續辦理事項案。</p>	修正通過	四川省政府	

<p>三、張調提：請增給邊區薄剝部隊餉費案。</p>	<p>通過</p>	<p>軍政部</p>	<p>准軍政部函復，川康部隊米津，經先後核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官兵每人月發二元，并補助米津官每人二元，兵一元。以八個月為期。</p>
<p>(丙)關於兵役及壯工者 一、稽輔成提：農忙時各縣緩征壯丁，應請分期補送案。</p>	<p>修正通過</p>	<p>軍政部</p>	<p>准軍政部函復，除已配發及應抵征額之志願兵名額統由欠額扣除外，餘自四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按月平均補壯，轉飭川軍區籌辦。</p>
<p>二、李伯申提：改善志願兵壯募辦法案。</p>	<p>修正通過</p>	<p>軍政部</p>	<p>准軍政部兵役署函復，將提請本年兵役會議討論。</p>
<p>三、稽輔成提：請四川行政院實行緩付省公債利息半年，以充壯屬優待基金建議案。</p>	<p>通過</p>	<p>四川省政府</p>	<p>准函復此案業經奉令緩付金融卹索半年本息移作優待基金。</p>
<p>四、邵從恩提：據成部行轅賀主任報告所擬非常時期征工服役暫行辦法，尚屬妥善，應請軍事委員會迅予批准，切實執行，并令西康政府將酌該省情形，仿照辦理案。</p>	<p>通過</p>	<p>軍委會</p>	<p>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已函請交通部查核辦理。</p>
<p>五、林虎提：請建議政府飭令交通部增加樂西公路原定征工工價，以蘇民困，而利進行案。</p>	<p>通過</p>	<p>行政院轉交通部</p>	<p>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已函請交通部查核辦理。</p>

<p>(丁)關於會務者</p> <p>一、稽輔成提：請增設本會西昌辦事處建議案。</p>	通過	由參政會王啟書長面呈議長核定		
<p>二、黃炎培提：本會視察對各級行政人員及續辦法，應如何規定案。</p> <p>(戊)關於其他方面者</p>	由各辦事處主任互相商定辦法施行。			
<p>一、李璣提：擬請政府仍照原計劃召開成立四川興業銀行案。</p>	通過	四川省政府		
<p>二、稽輔成提：裁撤川江航務管理處及其分處案。</p>	修正通過	四川省政府		
<p>三、稽輔成提：擬擬將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域擴張至華蓋金山部改設縣治案。</p>	保留			
<p>四、張瀾提：擬請軍政部長工署直接向廠戶採買生鐵，并飭由國家銀行貸放戶以資金，用增生產而利抗戰案。</p>	保留轉提大會			
<p>五、邵從恩提：請政府准川民所請，實行田賦一年一征案。</p> <p>六、張錫鼎提：提議不設保家附及警衛的事，免與副保長之警衛職務相重案。</p>	通過	四川省政府		此案經呈奉會長諭「提本會大會」

祕書處以奉

會長諭名義辦理文件一覽表

自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起  
至廿九年三月廿一日止

日期	來文機關	事由	由	送辦機關	辦理情形
廿八、十二、廿六、	瀘縣辦事處	電告宜賓行政督察專員冷密南緝獲私運縣府科長王定國軍法承審張瑞麟士兵謝吉臣李光輝商民文皓桂周南森等身帶盛土應請 會長迅令有司查明嚴辦 由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經呈奉 委員蔣蔣電准將王定國等六人處以死刑
廿九、一、三、	萬縣辦事處	報告川東各縣鄉鎮私煙頗依然林立賄賂行公隱密告鄂部縣府禁辦科員陳彥倫抽收捐押受賄釋放吸毒犯羅名生又在有土行賈土千兩應請 會長轉咨省府查辦 由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野生煙苗嚴令各縣督剿禁吸亦正趕辦中至陳彥倫業飭縣府撤職看管查辦
廿九、一、九、	萬縣辦事處	電告鄂部縣商家謂於本月六日視察時仍有土膏店兩家照常售煙應請迅予查辦 由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已函請禁煙督察處查核辦理見復
廿九、一、十二、	萬縣辦事處	電告財政部禁煙督察處緝私部隊搜緝盛土工作業已停止駐紮思縣緝私隊到處搶劫影響治安至飭請迅查嚴辦并即遣散 由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已函請禁煙督察處查核辦理見復
廿九、一、十五、	成都辦事處	函請省令省府轉令省動員委員會巡迴工作團及省府所辦之鄉村服務團深入窮鄉宣傳禁政再各縣之禁煙委員會功用甚大擬請電令健全其機構并令縣長訪求公正紳參加禁政工作 由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已函請禁煙督察處查核辦理見復
廿九、一、廿二、	瀘縣辦事處	報告各地征工築路大都規定每一土方給伙食二角民工能力每日多一方而核之目前最低生活日需四角僅及其半致因飢而病而死時有所聞請飭有關各節為適當之增加 由	交通部	交通部	准函復業經令飭禁四公路工程處會同民工管理處參酌實際情形擬定一能維持民食之標準價格報核
廿九、一、廿二、	閬中辦事處	函陳嘉陵江運輪船隻內管理不善致公私感受困苦情形并擬具改善辦法四項函請查照暨呈 會長鑒核 由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准軍委會電復已飭軍政部會同有關各部分擬辦法呈候核令實施

廿九、一、	萬縣辦事處	爲檢同開辦臨時戒煙所暫行辦法請轉呈 會長鑒核轉電政 府嚴飭各縣市遵照一面策動機團民衆以爲聯保爲單位組織 檢在除換戶檢查過民并廣設臨時戒煙所由	四川省政府	超呈奉 會長諭：「准予 備案」
廿九、一、	萬縣辦事處	爲檢送觀察現程函請查核備案并擬送視察證式樣請轉呈 會長鑒核施行由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烟督察辦公署函 復已令專署查確法辦
廿九、一、	萬縣辦事處	電告巴中軍部第一科長李凌泉受蔣醫儲種烟命令主管機關 澈底究辦由	四川省政府	經函轉各辦事處查照
廿九、一、	行政院秘書處	同原件呈請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准函復業經電飭協助
廿九、一、	萬縣辦事處	電告鄧水興仁場向爲匪窟種毒區域請電飭駐軍新二十九師 何團長協助嚴禁由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烟督察辦公署函 復已通飭採行
廿九、二、	萬縣辦事處	爲促進本區各縣執行禁政擬定補充辦法四項電請鑒核採行 由	四川省政府	准函復昭化縣長巴子記功 廣元縣長應予記功
廿九、二、	萬縣辦事處	爲電陳昭化廣元兩縣長政績乞鑒核嘉獎由	四川省政府	准函復業經督飭設法增產 及妥爲分配并澈允舞弊
廿九、二、	都從恩等	電陳全川各區食鹽缺乏原因請轉飭主管機關妥籌分配辦法 嚴禁運商操縱併謀產量增加等由	財政部	准函復除兵役部分俟軍實 區司令部團復員並外關於 吏治部分本府向極注意關 於建設部分經轉送川省生 產計劃委員會辦理關於保 安及禁政部分亦經分交主 管機關辦理中
廿九、二、	萬縣辦事處	函送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中關於禁政治安兵役經濟 吏治各項建議	四川省政府	准軍政部函復所提辦法擬 提出本年三月間兵役會議 討論改善川北師管區冬服 運餉餉項積欠等情自應澈
廿九、二、	萬縣辦事處	請改善益募志願兵辦法及澈查轉弊由	軍政部	
十二、	萬縣辦事處		軍政部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

廿九、二、廿七、	瀘縣辦事處	爲蔭昌縣長劉覺民努力剷匪請予嘉獎由	四川省政府	
廿九、二、十二、	瀘縣辦事處	爲甯波縣禁煙科長江祖桂與營業稅稽征所會計主任楊綬熙販運大批煙土案請從嚴究辦由	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復正在審理中
廿九、三、七、	萬縣辦事處	爲綏江縣長嚴弗舉政兩請查照轉呈會長鑒核轉飭川省府依法懲戒由	四川省政府	
廿九、三、十六、	萬縣辦事處	二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中蓋謄(1)裁撤督察室案(2)聯合各縣迅速加緊傳戒種民案(3)保甲人員征丁舞弊應設法防止或嚴辦案	四川省政府	

6-11-72

(17)

KBC  
G  
129.6  
52/2